

軍兵規章

主後一千九百三十五年一月再版



# 軍 兵 規 章

救世軍華北區域本部印行

北平王府大街七十一號

## 通令

按本軍軍兵規章，原爲本軍創辦人卜維廉大將所手定，嗣因爲適應時代的需要，又經修正，始成此編。茲爲使凡本軍軍徒得知本軍所希望於他們的品格以及他們應盡的本分都是什麼，遂將本書出版，公布於世。

凡軍隊中主任軍官都負有叫他的軍兵熟悉這本規章的責任。凡要加入本軍的人，必須先給他這本規章，或是與軍兵戰條一同發給他，無論如何在沒有正式收他爲軍兵之前，總叫他先要閱覽。

# 軍兵規章目錄

## 第一章 救恩

第一節 總論	一
第二節 悔改	四
第三節 得救的信心	七
第四節 罪得赦免	一〇
第五節 改變(或更新)	一一
第六節 得兒子的名分	一二
第二章 聖潔(或稱全然成聖)	
第一節 聖潔的獲得	一四

第二節 聖潔的果效……………一九

第三章 如何守道

第一節 總論……………二二

第二節 順從……………二三

第三節 信心……………四一

第四節 自省……………四三

第四章 品格

第一節 總論……………四七

第二節 誠實……………四九

第三節 公正……………五一

第四節 行爲的節制……………五三

第五節	遠避世俗	五五
第六節	男女間的貞潔	五七
第七節	不自私	五八
第八節	溫柔	五九
第九節	寬恕	六一
第十節	謙卑	六三
第十一節	忍耐	六四
第十二節	殷勤	六五
第十三節	毅力	六八
<b>第五章 衛生</b>		
第一節	總論	七一
第二節	飲食	七三

第三節	衣服	七四
第四節	清潔	七五
第五節	運動	七六
第六節	新鮮空氣	七七
第七節	睡眠	七七
第八節	戒酒	七九
第九節	戒烟	八〇
第六章 增進智識		
第一節	總論	八二
第二節	讀書	八三
第三節	寫著	八八
第四節	觀察	八九

# 第七章 家庭生活

第五節	記憶與判斷	九〇
第一節	家庭宗教	九三
第二節	承認基督	九五
第三節	家庭的反對或逼迫	九六
第四節	顧恤他人	九八
第五節	求婚	九九
第六節	結婚	一〇六
第七節	家長	一〇八
第八節	夫對妻	一一一
第九節	妻對夫	一一五
第十節	父母對子女	一二六



第十一節	子女的本分	一三三
第十二節	僕對主	一二五
第十三節	主對僕	一二八
第十四節	鄰舍	一三〇

## 第八章 處世

第一節	軍兵的工作	一三二
第二節	宗旨的表示	一三四
第三節	不法的事業	一三四
第四節	知足心	一三六
第五節	同工的夥伴	一三七
第六節	債務	一三八
第七節	爭吵與訴訟	一四〇

第八節 富貴……………一四一

第九節 政治……………一四三

### 第九章 救世軍

第一節 宗旨……………一四七

第二節 組織……………一四八

第三節 指揮……………一五三

第四節 服從……………一五五

### 第十章 爭戰

第一節 總論……………一五九

第二節 錄名……………一六〇

第三節 戰條……………一六二

第四節	軍隊的組織與工作	一六七
第五節	學習工作	一七七
第六節	擔負戰務	一七九
第七節	失意	一八二
第八節	敬愛同人	一八五
第九節	惡語	一九〇
第十節	軍隊本分	一九二
第十一節	軍服	一九四
第十二節	軍兵的舉止	一九九
第十三節	遊行	二〇一
第十四節	露天工作	二〇三
第十五節	歌詩	二〇五
第十六節	公共禱告	二〇八

第十七節	公共講話	二二二
第十八節	會中聽道	二二五
第十九節	展顯會	二二七
第二十節	散售救世軍出版物	二二八
第二十一節	逼迫	二二二
第二十二節	陞級	二二五
第二十三節	軍官宿舍	二二六

## 第十一章 捐獻與募捐

第一節	總論	二二八
第二節	軍隊財政	二二九
第三節	分區財政	二二九
第四節	萬國總部及區域本部財政	二三〇

第五節 軍兵的捐獻……………二三二

## 第十二章 個人佈道

第一節 總論……………二四一

第二節 會外工作……………二四二

第三節 會內工作……………二四四

## 第十三章 疾病與死喪

第一節 醫治病者……………二四七

第二節 扶助病者……………二四九

第三節 在病患中的軍徒……………二五一

第四節 死喪與喪禮……………二五三

第五節 喪服……………二五四

# ●第一章● 救恩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悔改

第三節 得救的信心

第四節 罪得赦免

第五節 改變(或更新)

第六節 得兒子的名分

## ●第一節● 總論

(一)救世軍軍兵，係年在十五歲(週歲)以上，因悔改而信仰主耶穌基督，表示內心真實改變，並經簽『軍兵戰條』(第十章第三節)而被收為救世軍一份子的人。(讀第十章第四節第十九條)

(二)救恩兵，須蒙聖靈的改變，脫去舊有之世俗的自私的罪惡的性情，而得到一種新的生活；不但藉聖靈的能力，由罪惡中蒙了拯救，並能靠聖靈



的能力，勝過罪惡。

(三) 凡軍兵都必須藉着經過一種的改變，而得到真實的宗教。這種改變，在本軍裏面稱爲『得了救』。這是救世軍軍兵首要的資格。因此，本軍有一種極普通見證的話說：『我非常的喜歡，因爲我得了救。』

(四) 人在一經查明自己在上帝面前的真實情形，他們就立刻覺得有兩種需要：

(甲) 他們違犯了上帝的律法，需要赦免。

(乙) 他們受着諸般邪惡嗜好的管轄，以致不能自主，不得不犯罪，遂成了罪的實在奴僕，而需要由束縛中得到解放。

上帝爲應付人們第一種需要，有救恩的福氣，應付第二種需要，——就是由束縛得到解放，有成聖的福氣，就是經聖靈將罪惡的勢力完全毀

滅。(讀第二章)

(五) 救恩兵若非實際的經歷了這種改變的經驗，便不能把以下所舉的各項責任行到完善，使自己悅心滿意，使旁人也受惠蒙恩。所以，最好是將他一一的詳細說明，使凡讀這規章的軍兵，都可藉以省察他本身是否得到了這種的改變。

(六) 若有人讀完了以下的講義之後，自覺並未會得了這種改變，仍處於罪中或是昔日雖有過這種經驗，却因忽略而未能將他堅持住了，以致成了一個背道的人，那麼，首當去行的，就是立刻就到上帝面前尋求他的救恩；不然，他便不能成爲良好的軍兵。

(七) 『救恩』或曰『得救』有兩種必需的條件：

(甲) 悔改 (讀第二節)



(乙)得救的信心。(讀第三節)

(八)救恩中包括着三大利益或福氣：

(甲)赦免。(讀第四節)

(乙)更新或改變。(讀第五節)

(丙)得兒子的名分。(讀第六節)

●第二節● 悔改

(一)悔改，是得救恩第一個條件，就是有了誠懇的志願要棄罪而順服上帝。昔日沉溺罪中，反對上帝的罪人，當他悔改時，就立即改變他舊有的心情意念，決意要有新的行為。真實的悔改中，共有好幾種行動或經驗；雖有時為得救人所不自覺，然而是的確必有的。

(二)真實的悔改，必有極深切的「覺悟」，覺得本身罪大惡極，得罪了上帝；並且覺得所犯的罪，是一種極大的邪惡，爲上帝所痛惡，於旁人有損害；所以，凡這樣犯罪，都處在上帝的震怒之下。

(三)真實的悔改，包括着「恨罪」的意思；悔改人必決心離開舊日可貪戀的罪，感覺着他在上帝眼中是極可憎惡的。

(四)真實的悔改，包括着「悔罪」的意思；當他悔改的時候，必然發生一種懊悔已往所犯的罪的心。不但是因爲罪使他本身和傍人受了害，並使他處於極危險的地步，更是因爲罪的本體，原是一種極大的邪惡。

(五)真實的悔改，也包括着「賠償」的行爲；若是一個人看明他的罪，曾妨害了傍人，或因他的行動得罪了人，或欺哄了人，他就當盡力的去賠罪和償還，這就叫作「賠償」。

(六)悔改的真義就是『棄罪』。罪人對他已往的邪惡罪狀，不只是查看明白就算罷了，且必須完全與罪脫離。虛假的人當除去他的謊言，邪曲的人當停止他那一切不公正的行動，嗜酒的人應當戒酒，不再因酒走入迷途，賣酒的人當停止他的營業，不再作那害人身體和靈魂的生意。凡不能定志靠着上帝的能力竭力除去一切惡事，和不能實際停止他的惡行爲的，就不能稱爲悔改的人。

(七)真實的悔改中所包括的，更少不了『認罪』。

(甲)真悔改的人，須向上帝承認他的罪。在上帝的面前毫不隱蔽，爽直的承認他自己是一個有罪的人，當受上帝永遠的刑罰。

(乙)他須向衆人承認他的罪。凡不肯在公衆面前認罪的，就不能算爲有真正悔改之意。他在從前的生活中，不但公然犯過罪，也更不免

有助人犯罪的事，如果在悔改時真有誠意，當然就要在衆人面前表示他對於已往的生活十分的慚愧，而要決心改正。

(丙) 向他所得罪的各人面前賠罪：丈夫當到妻子面前，妻子當到丈夫面前，兒子當到父母面前，僕人當到主人面前，主人當到僕人面前，要當面承認他那非禮的舉動和得罪他們的事件，同時要求他們的寬恕，並向他們聲明將要或已然尋求了上帝的救恩。

(八) 真實的悔改中包括着求「赦免」的意思，這就是使他悔改的動機。

(九) 真實的悔改，包括着「歸服上帝」的行動，甘心獻上全部的心靈身體去順從上帝的旨意。

● 第三節 ● 得救的信心

(一)得救的信心，是得救恩第二個條件，這是由於心裏相信而生的倚靠；藉此，將自己交託與上帝，並且接收上帝白賜的救恩，歸於自己。

(二)人在尋求上帝的救恩時，能發生多種的信心，但其中或終不免缺少這一種使他得救的真信。比如：

(甲)一個人或相信基督曾『爲他受死』，但只有這一種信心，絕不足以使他得救；因爲世上有成千累萬的人，都會有這種信心，但仍是處在罪中仍，舊去作違背上帝的事。

(乙)罪人或相信『上帝有力救人』，但這也不能使他得救；比如一人失足落水，正在要沉下的時候，見岸上立着一人，準信那人有能力將他救上來；然只憑着這種的相信，決不能發生救他出來的效果。

(丙)人或相信『上帝樂意救人』，但這種信心，恐怕不但不能使他得

救，反倒使他耽延。這正是許多人的情形，因為他深信上帝樂意救人，並急切的要救人，他們就以爲隨時都可就到上帝的面前，因此，他們便耽延推脫，以致到了不可挽救的時期。

(丁)人或相信「上帝會應許要拯救人。」但或終身只存着這種信心，却不去履行那使上帝成就其應許的條件。

(戊)人或相信「上帝愛他。」但浪子漂流在外時，當然也深信他父親愛他，然而他却難免仍處於飢寒困苦，與豬爲伍，幾乎喪命的地步。

(己)人或相信「上帝在將來必有一日要救他。」但他却總不是得救的，因他不但無有權柄存這種的信心，恐怕他反倒因此竟使他遲延以至於無效。

(庚)他或相信「聖經」中的每節經言，但他却仍然作惡，竟存着這信

心而進入地獄。

(三)使他得救的信心，有如此表示：

「我是一個大有罪的人，本當沉淪地獄中，幸喜有上帝應許我，若存悔改的心和信心就到他面前，他就必赦免我。如今我就照他所要的到他面前，真實懊悔我的罪，要完全歸服在主的權下。我深信耶穌曾爲我受死，我今託靠他的恩典，相信他必按着所應許的憐愛我，收接我，赦免我，也深信他在現時必爲我成就這些事。」

● 第四節 ● 罪得赦免

(一) 罪得赦免，有時稱爲「稱義」，爲救恩中第一件最大的福氣；這是上帝實際的施恩饒恕了那罪人，並且接收他享受自己的恩寵。

(二)罪，就是違犯了神律，犯神律的，必須蒙上帝親自赦免，否則須要受刑；因為所有的罪雖然常是得罪了人，然而却都是干犯了上帝。

(三)世間犯國法的，也是如此。比如一人作了劫掠兇殺的事，其國家的政府必要刑罰他，或赦免他；天上的政府對於犯了天律的，照樣，不被赦免，就必定他的罪而將他下入地獄。

(四)上帝愛世人，捨他的獨生子為世人死在十字架上，為的是使凡遵從上帝所定的條件之人的罪皆得赦免。其條件，就是以上所提過的悔改與信心；凡遵從這兩種條件的，上帝必因耶穌的緣故，成就他的應許，赦免他所犯的一切罪過。

●第五節● 改變



(一)改變，(或曰更新)是救恩中第二件最大的福氣；這是一種奇妙的改變，是上帝聖靈在赦免那罪人一切罪時，同時在罪人心裏所成就的。

(二)上帝在一切經他赦免了之人的心中種下了愛神和恨罪之念，這人不像從前似的處在罪的權勢之下，如今他由上帝那裏得到一種能力，使他能以勝惡而行善。此後，他終身的志願是自主的，就是要使上帝喜悅，不再像從前似的，專討自己喜悅。

(三)這正是改變或更新的意思，使人由罪惡中改入聖潔，由私己中改入愛人，使他脫出魔鬼的權勢，而歸入上帝的權勢之下。

●第六節● 得兒子的名分

(一)得兒子的名分，是救恩中第三件大福氣；這是上帝的一種作爲，將那蒙

赦免得更新的罪人接入他自己的家中，使他成爲自己的兒女。

(二) 凡真實蒙上帝赦免，內裏得到了一個新心的，就是蒙接收享受屬靈的爲子的名分的人。『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上帝的兒女。』(約一章一二節)

(三) 保羅在寫『你們……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這話的時候，(羅八章一五節) 心裏所想的，正是羅馬法律對於承繼的條例。按羅馬的法律：凡承繼的兒子便與他生父完全斷絕關係；他對於他的繼父便取得他的姓氏，享受他的權利，成爲他的子嗣。照樣，上帝對於從前爲罪奴，今日成爲他兒子的身上，也要施賜極大的福氣。

●第二章● 聖潔（或稱全然成聖）

第一節 聖潔的獲得

第二節 聖潔的果效

●第一節● 聖潔的獲得

（一）各個軍兵，都當竭力保持那強健有力的救恩，他若打算能作到這一件，就必須尋得聖潔，或全然成聖的福氣，而保持住了。

（二）聖經講到這種大福氣，用了許多不同的解說，以顯明這種經驗的各方面。如在詩篇五十一篇十節中，稱之為「清潔的心」；在馬太福音五章四十八節中，稱爲「完全」；在希伯來書十二章十節中，稱爲「聖潔」；在約翰一書一章七節中，稱爲「在光明中行」；此外，並時常稱爲「完全的救恩」、「完全的拯救」、「爲神所充滿」；有時或只稱爲「最大的福」。

氣。」

(三)故此軍兵們都當即時起始考察這種福氣，多讀本軍的出版物，赴成聖會。這樣，便可使他在認識上，免生許多的錯誤；在尋求上，也不致耽延。

(四)全然成聖，在一方面正與更新相同，就是將人性改變和潔淨，也是一種在人內裏所成就的工作；人有罪的心性，或情，（有時稱爲原罪）可以比作樹的根；他的罪惡行爲，（或稱爲實際的罪）却好比樹的果。因此，人有兩種需要，他的罪惡行爲，需要赦免；他的罪性，需要洗淨，改變，致潔。

(五)成聖是在改變時起始，但聖經和多數基督徒的經驗，却都證明人當改變時所得的改變，雖然很大，却不是完全的改變。

(六)當一個人更新時，他由聖靈得到能力，戰勝外面的罪，然而他罪惡的情

感和欲願，仍然存在，時時與他那新情感，新欲願相爭；這新情感，新欲願，就是在他改變時得到之新生命所生出來的，由於基督的愛進入他的心中。但這愛與固有的愛己的心混合，以致仍不是純全的；他最大的志願，雖是為討上帝喜悅，但有時謀求個人喜悅的心，却勝過了他；他雖以聖靈與他同在幫助他為喜樂，但聖靈不能時時為他的主，所以，也就不能充滿他；他的心雖然也能與上帝的性情有分，但那不敬虔的傾向和趨勢仍然存在。

(七) 在那已然改變者的心中，依然存在有原罪或傾向罪惡和自私的心，若不藉神恩完全克服，就必復萌而生出實際的罪來，以致仍需要赦免，因為凡存着未蒙赦免的罪或仍繼續着作罪的，就不能保持上帝的喜悅。（約壹三章八節）但上帝對人這種由失敗而作成的罪所賜的赦免，終

與那罪惡根源的罪性無關，那罪性需要完全洗淨，完全致潔；換言之，他需要「全然成聖」或「聖潔」。

(八)全然成聖，是由罪中完全蒙了拯救，而將自己的全部和所附帶的一切技能人才幹都獻在上帝的旨意和工作中。

(九)全然成聖中並不包括着一般人所以為必有的一些經驗，因為有一些都是被人誤認：聖潔不是絕對的完全，或是專屬於上帝的完全；聖潔也不是亞當未墮落前所有的完全；亞當在未墮落以前，曾有一種未曾被罪損傷的能力，所以能完全遵從上帝的全備律法。聖潔也並不是一種使人逃脫了發生錯誤，遭遇患難，和受試探的可能；也更不是使人在神恩中得到了一種特殊地步，以後不能再墮落或增進了。

(十)聖經很清楚的說明成聖是可能的：因為他應許凡尋求這福的就必得

着；（約壹一章九節）他吩咐上帝的子民，都要聖潔；（彼前一章一六節）他記載着勉勵人求聖潔的禱告；（帖前五章二三節）宣示人從罪中得蒙拯救，乃是耶穌基督來世生活和受死的要義；（太一章二一節，又多二章一四節）也記載着古代享受這福氣的聖者，如以諾，摩西，約伯，司提反，和保羅。

（十一）當人全然成聖時，他內心就得蒙拯救脫離了在內裏的罪，就是驕傲，虛浮，私忿，暴性，嫉妒，貪心，情慾，嗜好的束縛，以及懶惰，愛世俗，自私，怨恨，虛假等。

（十二）欲得此福，必須的條件：

（甲）感覺需要聖潔和相信成聖的可能。

（乙）放棄一切的邪惡，甚至可猶疑的事件，凡你覺得攔阻你不能得此

福氣的，就都當除去。

(丙)當立時決然實際把你的全體全靈和一切所有的都獻與上帝得蒙他的潔淨，專爲榮耀他名和拯救世人之用。

(丁)即時即地相信上帝將他在聖經中關於成聖所應許的爲你成就。(十二)聖潔或全然成聖的憑據，是由於聖靈所賜。普通都是在人一用信心時就賜下，但有時遲延，不立時賜下那憑據，以試驗人的信心；凡遇到這種情形的，應當堅心維持他的供獻和信心，直等到得着那憑據。

● 第二節 ● 聖潔的果效

(一)有一種的結果或果子，是凡得着聖潔或全然成聖之福氣的人可藉以證實他已經得着。這些果子，他內裏的經驗可以感覺到，他外面的生活，



也可以證明出來。

(二) 在一切成聖的人身上所能尋到的果子，有內心完全的平安，這是與上帝爭持的心一經停止，就立時得到的；以外，還有喜樂，和單純而永無間斷之倚賴上帝的心，與上帝旨意完全的合諧。

(三) 救恩兵成爲聖潔之後，他所有的種種憑據，就是：他的靈性生命，時時的有進步；他虔誠事奉主的心，無時不增加；他要在上帝國中成爲有用之人的志願，已經堅固；他也受了激發使他無時不準備將個人的完全得救爲基督作見證。

(四) 全然成聖能使人完全戰勝各樣的纏擾，惡性，或惡習，就是在以前使他們失敗而被定罪的一切事，使他們蒙拯救都完全脫掉。

(五) 凡全然成聖的救恩兵，必藉着他對於上帝工作，表有增進的興趣，和他

那誠懇愛人靈魂的心，友愛同人的心，以及那時時增長在他公私兩方面的生活中專顧念天國利益的心，而將他的經驗證明出來。

(六) 接收這福氣的，須要將個人全部的生命獻上，以期成就主耶穌來世受苦受死所要成就的宗旨；這就是說：軍兵須背起他的十字架，成爲基督的門徒。

(七) 救恩兵因基督所賜與他內心中的能力，使他不但能自己接着主的誠命行，並能引領別人認識上帝。

(八) 成聖整個的問題，在「救世軍道理」一書中有詳細明白的解釋。

●第三章● 如何守道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順從

第三節 信心

第四節 自省

●第一節● 總論

(一) 救恩兵，若非用上種種的方法保守自己在得救時所得到的那偉大有價值的福氣，他就不能保守他的地位。

(二) 得救的人，能真實的蒙上帝的保守，正如他蒙上帝拯救一樣。聖經多方面的表明說，凡得救的人無論他們的困難和引誘是何等大，上帝都能保守他們，並樂意保守他們到底。

(三) 上帝保守他的子民是有一些條件的；這就是說，在上帝未成就他所要

作的之前，他們必須先作到他們所應作的事。欲常蒙上帝恩寵之應有的條件，就是順從和信心。

●第二節● 順從

(一) 聖經明言順從乃是蒙上帝恩寵必須的條件，如上帝藉着先知耶利米說道：『你們當聽從我的話，我就作你們的上帝，你們也作我的子民；你們行我所吩咐的一切道，就可以得福。』(耶七章二三節)

(二) 改變自然生出順從上帝的志願和能力。在改變者心中，最大的志願，就是使上帝喜悅；愛上帝的心，便使他要聽從上帝一切的命令，而聖靈必賜他能力去作他以前所不能作的。順從一事，在他身上是一件喜樂，絕不是艱難困苦的本分。

(三)在順從上帝一事中，應當曉得上帝的旨意能用各樣的方法顯明出來。  
如：

(甲)聖靈時常直接向人內心發言，指示我們去作這件當作的，或避免那件不當作的；或造成一種強有力的印像，使我們必須取用某種的方法。

(乙)聖經清楚的將上帝對於許多的事件的旨意顯明，人頗可不費什麼力量就能由聖經中得到了神旨，而上帝似亦不必再用其他的方法彰顯他的旨意了，故此，人都當時常詳細考察聖經。

(丙)上帝藉着屬靈的領袖和其他有權有位的人向他的子民講話，聖經教導人說，他們的命令如果不違乎主所顯示的旨意，就都當遵守。

(四) 人欲保持他的靈命生活，使有長進，都應當遵守上帝的命令。以下是命令中重要的一般：

(甲) 承認救恩。

(乙) 禱告。

(丙) 交友。

(丁) 拒惡。

(戊) 救靈。

各個軍兵皆當詳細省察自己對於各項所應盡的本分並當竭力遵行本章中一切的訓導。

▲甲條——承認救恩

(一) 人既然得救，他第一件本分就是要以光明勇敢的精神承認他所得的

救恩，這樣公然的承認，比較那種含有膽怯畏縮的樣子，存着以他所服從的新主義和所事奉的新主人爲恥的態度，而羞羞赧赧的承認，容易感動人。

(二) 他當在以下的環境中發表承認的言語：

(甲) 在同人中間 他於悔改臺前既蒙了上帝的拯救，在當日的晚間，或在以後最早的機會中，就當作見証說明上帝爲他所成就的是什麼。

(乙) 在家庭中 悔改後回到家中，當立時向家人說明自己已經找着了極貴的珍寶。(讀第七章第二節『在家庭中承認基督』)

(丙) 在舖店中，工廠中，以及各種工作之地。

(丁) 在世上一切人前 於悔改後當立時在所開的露天佈道會中，向

外邦人作見證，承認基督拯救了他。

(戊) 他應當藉領章或軍服作見證。要穿上軍服，帶上領章或其他徽章，在四圍民衆中間顯明自己尋得了基督，加入了救世軍並立志要終身拯救世人。

▲乙條——禱告

(一) 軍兵凡欲保守他的靈生地位，而成爲高尚軍徒的，必須祈禱。禱告是上帝指定的方法，好使他的子民從他那裏得到他們一切的需要。

(二) 身體每日必須有合宜足用的食物，方能生存，不然，就必衰弱，死亡；人的靈魂也是如此。

(三) 惟有上帝能培養人的靈魂，我們惟獨由他那裏能得着生命的明光和能力，使我們靈魂飽足，得以生長。



(四)我們不是只在起始時接收上帝一次即可，乃是隨時要靠着他心，渴望他的心，與他時刻交通來往的心，求得上帝日日越發充滿我們，藉着禱告，便能使內心作到這一切。內心這樣的作，正好似無線電波，使天上的威力從上帝那裏傳播到人心。

(五)私下的禱告。軍兵在私下與上帝所有的交通，有許多的理由，可以證明，不但是得利益的事，更是爲保持救恩所絕對必需的事；他在這一方面，的效驗，與古時最完全的聖者所得的相同。救恩兵凡謀求增進個人私下的虔誠，必能得到絕大的利益。

(甲)他在每日早晚，應有專定禱告的時間，作與神相交的工夫，凡有機會便當去作。

(乙)最好的方法，如能作到，須限定時間，用三十分鐘或五十分鐘專作。

祈禱，定志於這短的時間中與主相交；若非比此更重的事，決不容他來侵擾。

(丙)此外又有一種善法，就是每日在祈禱中要有專定的題目，類如救恩戰中的各方面工作，家庭，親友，及其他事體，每日輪流的爲一項祈禱。

(丁)欲求使私下的祈禱有功效，必須用心；凡是在主面前不加思索，信口而求的，不專誠而任意禱告的，必無功效。在求告上帝的時候，應如同別的事體一樣；先要用心思索你所急需的，然後再用誠懇的心，向上帝陳說，求告。

(戊)凡欲與上帝接近的時候，總須竭力存有「敬神如在」的感覺。自己的靈魂當發聲說：「上帝在現時聽我的呼求，我與上帝直接交

談，」信心必引你就到主前。

●家庭的祈禱

(六)按時作家庭祈禱，大半須是作家長的方能辦到。無論如何，凡有力舉行這種祈禱時，務要使他盡善盡美，好似堂內的聚會一樣，使他大生果效。這種祈禱中，多半按照常例輪流着使與會的人各有所事，或讀經，或祈禱，或領唱詩。

(七)在每日午後十二點半時，救恩兵皆當就近上帝，求他賜福於全世界的救世軍。

(八)每日飯後皆當用兩分鐘的工夫作禱告，感謝主恩，求他使世人皆得天糧。

(九)救恩兵應練習「默禱」，雖在生活中的紛擾瑣碎或休養的時期裏面，

也使自己心靈得與上帝接近，由內心呼求上帝的福氣。

(十)祈禱中當有一部分頌讚，他不但應當隨時爲所需要的不斷的向主求告，更當隨時爲已得的福分，發聲表示感恩。(參讀第十章第十六節『公共的禱告』)

#### ▲丙條——交友

(一)上帝的經中，吩咐他的子民不可與不虔誠屬世俗的人來往，却要竭力與上帝真實子民結交，「不可行惡人的路，不要走壞人的道。」(箴四章一四節)所以，救恩兵若欲使靈性和他的戰事順利，必須在交友一方面遵守上帝的誡命。

(二)無論男女，其品格良否，都受其所交者的影響。他所交往的人和其他所景慕的人的榜樣，在救恩兵的身上皆必有極大的感化力。這是他們所

不能完全自主的。

(三)無論男女，凡與那屬於迷信邪惡的人相來往的，不能不受他的薰染而流成他們一類。然若與那屬於基督的虔誠人爲友，亦必受他們聖善的感化。

(四)軍兵等當無暇並無意與那屬於世俗的未蒙拯救的朋友去一同尋求他們所求的娛樂；他覺得若這樣去作，就必傷了個人的感力，攔阻了個人的見證，而引自己入於背道人的初步。

(五)他必然在這戰事中得了一種不求而自得的愉快和喜樂，他覺得對於未悔改者第一的要務，（因爲他們處於罪中，增加上帝的震怒，使自己日近於定罪的地步。）不是要同他們一齊同享世俗的娛樂，乃是領他們與上帝復合，使他們的罪得赦免，脫離罪惡與刑罰，以及不定何時就

要臨到他們身上的淪亡。

(六) 救恩兵既重視個人的靈魂和對於同人的感力，就不當與未得救的人結交來往。惟爲以下三種緣故，可以行之：

(甲) 爲拯救他們的靈魂。

(乙) 爲謀求他們體質的益處。

(丙) 爲公務或親族中所不能免而屬爲必要的事。

若非爲以上的事，就當與他們疏遠。

(七) 故此，凡欲永久爲救世軍軍兵者，不得加入或參與任何含有賭博性質的體育會，或遊藝會，——就是一般世俗份子所集合而購票入場的集會。

(八) 此外他更當禁戒自己進入戲院，跳舞場，跑馬場，遊藝場中行樂。總之，凡一切未改變的世俗人或一般名義的基督徒爲謀利或取樂的會場，一

概不得加入。

(九)他所當接近的朋友，須爲本軍的軍徒，是他環境內之有極高尚道德和虔誠的。

(十)軍兵與軍外人結交的時候，尤當注意的，就是那一般名義的基督徒，他們只在口頭上講說『高尚的生活』之道，而在精神上，却屬於世俗；他們好時尚的華服，講時派的生活，對於他四圍內罪人的沉淪，漠不關心。這一般人，是最危險而萬不可與他們有深交的。

(十一)軍兵等不當只希望由同人得福，也當加福與他們。既係同伴，就當互相代爲祈禱，在患難中要彼此扶持，對於爲上帝所作的工作要彼此勉勵。以有益處的言語互相激發，合力反對一切談諧戲謔和閒雜無益的談話。

(十二) 救恩兵得有機會，就當竭力的去赴一切靈修的聚會；類如公共晨更會，成聖會，同人會，查經班，等等的聚會，這些聚會皆與靈性上有極大的益處。因為赴會的人，多是上帝虔誠的子民。

(十三) 救恩兵應當竭力為上帝去拯救那一切日常與他相接觸而尙未得救的人，類如同工的人，同居的人，同行的人，和閒暇相遇的人。

#### ▲丁條——拒惡

(一) 為保持救恩起見，人必須具堅決拒惡的精神。凡是得救的人，他們四圍當然滿有敵人環繞；所以，他必須進攻，方能前進；潮流反背着他們，他們必須盡力游泳，方能得生。

(二) 他對於『自己』也必須有實際的戰爭，他須與舊日轄制他的一切惡習奮鬥；比如一個酒徒在他的悔改後，必須與那酒癮奮鬥；一個好閒談



的婦人，悔改後當與這閒談的惡習慣奮鬥；都要將他制服。

(三)人體質中正當的嗜好，也能引他到了過當程度。類如貪好安逸，羨慕美物，喜好美食，以及一切奢華的嗜好。應當效法保羅，他曾說過：『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林前九章二七節)軍兵也當制服個人體質的嗜好，使他作那高尚性分的奴僕。

(四)此外，還有世俗一項。這世俗的精神，與他所要時常供獻敬拜上帝的心相敵對，與他所要時常發展的聖潔相背馳，與他所要時常保存的仁愛生活相違反；這種世俗，其中的時髦，娛樂，嗜好，貪心，污穢，都與清心軍兵的犧牲和公義的上帝極端反對；所以他應當與這世俗竭力的奮鬥。

(五)魔鬼猶如吼叫的獅子，徧地游行，要藉着毀壞人的真道，吞食人的靈魂；

所以，軍兵也應當與他奮鬪。

(六) 他須善於戰鬪，與一切的引誘和敵方的勢力在一路上爭戰，欲在戰事上謀得成功，須有以下的辦法。

(甲) 對於敵人重大的實力，須信他是真切的而不要猶疑。不可有這種驕於懈怠的話語說：『敵人是無能為的，我無須去注意他們。』常言道：『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恐怕有許多的將帥，因為輕視了敵人的實力，以致失敗；救恩兵若對於敵人如此，也必敗陣。

(乙) 他在戰爭中當隨時防備敵人。若總以為敵人埋伏在左近中，便萬無一失。凡步入迷途中的人，都是在防備不嚴的時候，也多半在有了特別喜樂，自以為穩妥的時候，纔突被魔鬼所擒。

(丙) 在戰爭中要謹防與邪惡作首次的親近。明知其為非，或將引他

入於邪途而仍去放縱的事雖小，險危却是極大。當以羅得的妻子爲前車之鑒，他不過只一回願舊有的，就立時成了鹽柱。

(丁)在戰爭中當遠離險地。舊日飲酒的人，在悔改後除爲救人或不得已的時候，萬不可進入酒肆裏去，因爲別人所能拒絕的，恐怕在自己却不能拒絕，故此，就當遠離生害的險路；在別人也許能履險如夷，在自己或將因而跌倒。

(戊)在攻擊靈魂的敵人時，當拒絕可疑的事。凡是可疑的事，無論是對於他的好或壞，稍有不明瞭之處，就當拒絕。

(己)在戰爭中，對於良心所發的聲音當立時順從。不可與魔鬼爭辯，在自覺將入迷途之始，就當立時改變自己的路綫，不可因爲分辯致被所迷。

(庚)在戰爭中應進攻他的敵人，只用抵擋防守方法，終必失敗；他若能靠着上帝的大能去進攻，得罪中的俘擄脫離罪權，則本身藉此亦必易於遠避罪惡。

(辛)在戰爭中當存信仰，永遠相信有更大的勝利。在戰事上有時雖然能自爲力，但所有的勝利，都在乎倚賴上帝；勝利的大小，全看他倚賴上帝的程度如何。

(壬)在戰爭中當仰賴上帝的扶助，不但只蒙扶助脫淨罪惡，更要靠着上帝扶助，作有能力的人，爲他人立下顯明的榜樣。

▲戊條——救靈

(一)所有的軍兵，向世人都必須是上帝的傳信者，上帝必按他們在這一方面遵命的程度賜福與他們。救恩兵如果肯獻上他自己的生去救別

人，必能保守他的救恩成爲實在的，有生機的。

(二) 眞實宗教的要素，乃是愛；上帝就是愛，一切宗教的事業，必須由愛而生，就是事事要以利人爲動機；凡在內心始終無利人之誠意的任何行動，都是虛假的，不屬於基督的。

(三) 所以爲這個緣故，救恩兵的各個救人的行爲，都必須受着他們內心的驅使；他也必可尋到許多扶助人，祝福人的機會，而至終必引領他們歸順上帝。

(四) 愛的火力若微，他的靈魂必衰弱；火力若滅，他的靈魂必死亡。

(五) 使用愛力，便是保持愛火的方法。惟獨那些肯爲拯救別人爭戰的人，纔能有明光和能力。

(六) 所以救恩兵每日切當對於個人生活中及守道上的種種行動，作省察

的功夫，爲的是察明他是否在事上都存着榮耀上帝福利他人的心，以及察明他的言語行爲是否與他所存的心相合。

●第三節● 信心

(一) 聖經有教訓說：凡上帝的子民，若要繼續蒙上帝的寵愛，就必須有信心，「義人必因信得生。」（羅馬一章一七節）而救恩兵亦當竭力的操練，養成一種堅信的習慣，就是每盡一件本分時，都存着信心；在努力拯救罪人的事上和在擔當生活中各種遭遇上，也存着信心。

(二) 聖經中有明白的教訓指示我們說，得救的人，只能因信而生。意思就是說，我們惟獨本着這種原則去行使信仰的心，纔能保持我們的生機。

(三) 由許多的經驗都可以證實，凡靠着眼見的和所感覺的去生活，不久必

失掉了他所得的救恩，因為若用世俗的眼光去看，總好像是無上帝和基督的存在，罪中無甚麼邪惡，聖潔中無甚麼利益，天堂，地獄，盡屬虛無，並以爲凡信有這些事而按照去行的，都是愚昧，迷信。

(甲) 在他環境中屬於世俗的人，好似常藉着他們的行動，甚至有時用

言語發表這種論調。

(乙) 私慾也時有這種見解。

(丙) 魔鬼也常發微聲使他心中生出這種不信仰。

(四) 所以，軍兵凡要保持絕對服從上帝的心和犧牲自己以救別人靈魂，——這是他爲保守那有價值的真道所必須的——就應當閉目安心，不爲四圍的邪說所誘惑，却要專憑着信心行走。

(五) 越發生信仰，他的信心越更容易堅固，所以他如果能在今日因抵擋患

難而生信心，則明日必因今日所行的結果，更易堅信。

(六) 軍兵因信纔能得着上帝爲他所預備的福氣和助力，歸爲己有。信心能使永生的事在他心中成爲事實，並且惟獨藉着信心，纔能得着靈性中所缺乏的。

(七) 沒有信心則生命便是一個永遠的謎，有信心則諸事明瞭。

(八) 有信心的軍兵，就能成爲得勝而有餘的人，戰勝了滿有逼迫的世界，和吼叫的獅子，說謊的魔鬼。

(九) 有了信心，便有了以下諸般的福氣：即平安，聖潔，能力，蒙上帝的寵愛，有上帝同在，和入天堂的憑證。

● 第四節 ● 自省



(一) 救恩兵若要保持他的宗教經驗，而有進益，就當竭力按時省察自己的內心和行爲，爲的是可以實在的知道個人的情形。凡人所作的，都需要檢察，不然，過失怎能改革？錯謬怎能更正？

(二) 每星期內對於已過七日內的行動與靈魂的現狀，至少也須詳細透徹的省察一次。在這種自省的時期中，須檢點以下諸端：

(甲) 我是否又犯了慣犯的那種顯然的罪，我會否容我自己在思想上，言語上，行爲上，犯了我所明知爲罪的事？

(乙) 我會否能約束我體質的嗜好，使我無可被定罪？我會否有所放縱以致傷損了我的聖潔，攔阻了我在知識上，服從上，有用上的長進？

(丙) 我所有的思想和感覺，若在上帝和天使的面前被宣佈出來，能使我無羞愧否？

(丁)世俗的感力是否激動使我有反乎基督的言語和行動?

(戊)我會否發了暴性,以致有了惡言,惡行,惡感覺,是我事後看明係違犯了我所當施諸人的仁愛呢?

(己)我會竭盡心力去謀求罪人的救恩麼?我對於罪人會有視如同胞的感覺,而為他們的危險工作和代求麼?

(庚)我在獻身時和在悔改臺前時向上帝所立的約,我會照着履行了麼?

(辛)我的言行相顧麼?行為與證言相符麼?

(壬)在我的態度和外表上,是覺着有甚麼驕傲之處麼?

(癸)我對於世俗上的時勢潮流和風俗,是仿效呢,還是輕視呢?

(子)我是否為世俗謀求名利的心所牽引而有了危險呢?

(三) 除以上諸條之外，尚有多種可省察自問的條件，就是要察明個人生活是否與此規章中所希望於軍兵的本分相合。

## ◎第四章◎

### 品格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誠實

第三節 公正

第四節 行爲的節制

第五節 遠避世俗

第六節 男女間的貞潔

第七節 不自私

第八節 溫柔

第九節 寬恕

第十節 謙卑

第十一節 忍耐

第十二節 殷勤

第十三節 毅力

### ●第一節● 總論

(一)救恩兵應當想到真實宗教中所包括的,是用全心敬愛上帝,並且愛鄰舍如同自己。這種情形,能藉着滿有喜樂和聖潔的生活,和完全供獻自

己所有的以榮耀上帝及謀求他人幸福的作爲顯明出來。

(二)若不由外面的行動顯出改變，就不足以使他環境以內的人斷定他是已經改變的。

(三)他若是在人衆之前發言說：「我已蒙拯救，脫離了魔鬼的權勢和舊有的惡習，主基督已然進入我心內幫助我向善。」衆人當然就要對他說：「你所說的，請以你每日中的生活爲我們證明。」如果人們不能在他的生活上看出甚麼異於從前來，自然就以他爲不是有了錯誤，便是誠心說謊欺人。

(四)所以他就只有一個方法，證明他所宣言的真確，和他宗教的實在，這方法，就是在外面上有聖潔公正的行爲；此事及其他各事，都能藉着操行以下各種美德辨別。

● 第二節 ● 誠實

(一)實，是對於事件或物體而言，誠實，乃是你用言語或行爲將事件按你所信以爲是的發表出來。

(二)虛假，是一種極大的邪惡，爲上帝所恨惡，並與人有極大的損害。虛假，必將毀壞人間彼此的信任，因而傷了互相友愛之情，引人在當時或後來入於苦難中。『一切說謊話的，他們的分，就在燒着硫磺的火湖裏。』（啓二一章八節）

(三)虛假是誠實的對像。虛假的人，就是將自己明知是虛的事，却要用言語行爲表達出來，使別人信他爲實在，而故意的欺哄人。

(四)所以，人很可用少數的話語，就能說謊；因爲成爲虛假的，不是他所用的

言語，乃是 he 定意要欺哄人的行爲。如果一人「閉口不言」的靜默，竟使人得到了反乎真實的錯識，他的靜默，也和他用了許多話語撒謊一樣。

(五) 凡軍徒都必須是誠實人，無論 he 私下或公共的生活中，一切的言語都要真實可靠。無論是居家，或辦事，或在與人相處，他的言談，都當爲人所信任，而遠避一切假冒和欺騙。

(六) 軍兵在他生活中，必常有種種的機會，使他若施行虛假便更能得到銀錢，或美譽，但誠實的軍兵必要勝過這一切的引誘，寧捨棄生命，也不肯說那一切明知是虛假的話。這種引誘，無論是起自商業的需要，或家庭中的急需，或本軍中工作的利益，都不可受其牽引去說謊，或作欺騙的事。

(七)良好的軍兵，對於一切所立的約和所許的願，都當遵守視為神聖，凡他所立過的約和所應許的事，必竭盡個人所有的能力去履行。

● 第三節 ● 公正

(一)公正，亦類似誠實。但誠實是對於事件上的正直；公正是對於財物上的正直。不誠實，是以虛假的事件欺騙了人；不公正，是侵奪了他人所當有的財物。凡誠實的軍徒，在行為上，必要躲避一切有不公正狀態的事。

(二)他必須竭力的清還他的債務。甚至將他未悔改時因各種壞行為所欠的債，也要一一的還清。

(三)若預想將來沒有可以還清的正當希望，就當決不再欠債。人若賒來物品而不能如期將價銀歸付，這種事的不正當處，正與偷盜來的相似。人



盜取物件，當然無意再行歸還；但人若明知無力付價，而得他人的物品，這與盜取又有甚麼不同呢？

(四) 最好是將債務一概免除，一百件債務，必有九十九件是無益的；所以，軍兵寧可缺少一樣東西，倒覺快樂，總較比有了那所缺的而不能付價，勝強百倍。

(五) 真實的軍兵，在交易上必不肯有欺騙的事；無論為本身或為主人，都不肯報虛賬，使別人信那物件比所值的價錢高。

(六) 他決不可為屬於世俗人中的一種流行的飾非之詞所迷惑，去行不正的事，類如『規矩』『人人都這樣作』『人須謀生』『這是世上的利息』『有錢方能行善』『總當謀生產為要』等等邪曲的解說。

(七) 救恩兵對於賭博一事當完全的斷絕。賭博的真性質，即是不公正；因為

賭博就是要得取他人的財物，不打算有何正當的歸還。此外，賭博能使人感受極大的束縛，賭癮日深，往往使人陷於積欠拖累，敗產傾家的困難中，甚至多少的時候是使人流為盜賊的媒介；至於使人感受饑寒，釀成家庭爭吵，自殺，種種惡現象，更是極容易的事，並且至終必引人到了被定罪的地步，所以救恩兵對於一切打賭賽馬香檳購買任何名義獎券，並賭博遊戲，及凡含有賭博性質的邪僻事，都絕對不可參加。

#### ●第四節● 行爲的節制

(一) 救恩兵應當記得他是時時為世人的眼目所注視。人不只由他的外面斷定他宗教的真實和價值，並且也由他的行爲來斷定本軍全體的組織，他們必評論說：他個人如何，這機關的全體也是如此。

(二) 他也應當常記得他時時為諸同人的眼目所注視。人們普通都是極容

易受他四圍衆人榜樣的影響；軍兵等也必常因着同人的榜樣，而規模他們自己的生活。

(三) 所以，軍兵當於其外表的生活上，甚至於最小的事件上，都要謀求使自己的行動給予別人一種好的印像；在未悔改的人前，尤當如此。

(四) 他若是完全得救的，他自然就要這樣去作，他也必清楚的覺得他對於上帝的關係和向人類當盡的本分。生活對於他也必是一件重要的事體，而他的行爲，也必和他的感覺相調協。

(五) 如此，就必使他拒絕一切嬉笑，戲謔，談諧，稚氣的戲耍，浪漫的舉動及各種無謂的事件；他必極力的學習端莊自守的態度，在一切的行動中，他必顯明『我是萬王之王的兵丁。』

(六) 他不容自己參與任何的宴樂，狂放談笑中，使心情入於邪僻；雖不能立

時屈膝祈禱，而却覺得他有即時與上帝接近的心情。不然，他怎能遵行這樣吩咐『要常常喜樂不住的禱告，凡事謝恩』呢？（帖前五章一六至一八節）

（七）他應當時時記得生命是不定的，應當操練使他個人的行爲在未悔改人前有能引看明罪的邪惡，遲延的危險，聖潔的華美，並感覺上帝是與人同在的。

●第五節● 遠避世俗

（一）『世俗』二字其中所包括的，是那一概不虔誠的子民，他們的生活，與上帝爲敵，而深處在罪中。

（二）救恩兵當拒絕世俗，卽是其中的時髦，愚昧，富貴和娛樂等事。他這樣的

行動，不只因是他的本分，乃是因爲他已然對於這些事沒有傾向的意念了。

(三) 所以，救恩兵應當遵守「你們不可效法世俗」的誠命，遠避下列各項：

(甲) 世俗的娛樂戲耍等事。

(乙) 世俗的時尚。

(丙) 世俗的朋友。

(四) 無線電機一物，已漸普遍，同時就有一種危險隨同發生，就是電臺所放送的，難免時有一些污穢不宜聽聞的聲音，所以軍兵在家中或在他處對於一切世俗污穢的歌曲，皆不可聽。凡對於所放送的稍有懷疑，不能定其美惡，最好就是不聽。無論如何，在發覺所放送的是反乎本軍的宗旨，就當立時停止。

●第六節● 男女間的貞潔

(一) 救恩兵既蒙拯救脫離逆乎天性的事，所以對於兩性間非理的慾念，更當戒除。

(二) 這一項不只限於他的行動上，甚至他的思想和感覺上，無論是在公眾間或私下都要禁絕。

(三) 他不應當容自己在暗中有了那明知爲上帝所反對的思想及感覺，並不當存有一些違乎基督清潔道中命他當有的清心和清潔生活的思想。他應當記得他的身體是聖靈的殿，不可沾染污穢。

(四) 他應當防備一切能污穢身體的小事，在其發生的起始，要想到事件雖小，若稍一放縱，就必造成污穢的意念和嗜好，而受其轄治，將使個人身

體軟弱，心情痛苦，靈魂被定罪。

(五)言談，也是其中特別的一項，無論對於男人或女人談話的時候，都切勿用含有壞意的雙關語。更不可有不正當的態度和神氣，或發生何等不清潔的理想或提議。

(六)在人衆之間，雖對於自己的親族，也不可有過於親密或輕狂的態度；無論對待何人，皆當有端莊嚴肅的禮貌。

(七)當拒絕一切容易發生污穢思想或意念的書畫，凡這種污穢的書畫，一點也不可過目，若是自己之物如能辦到，就當將他毀壞。

● 第七節 ● 不自私

(一)自私的意思，就是說人只存爲己的心，奪取或損壞他人的利益，而求謀

增加於自己。

(二) 真實救恩兵的品格，當時常彰顯一種不自私的精神，無論是在公衆前或私下，或在家，或在外，皆不以本身的安適與尊榮爲前提，而只以謀求他人的幸福爲要務。

● 第八節 ● 溫柔

(一) 救恩兵當有良善的心，要以溫和的方法對待凡與他來往的人。

(二) 他尤當向以下各方面的人物用上仁愛和溫柔。

(甲) 家中人。

(乙) 同工，同夥人。

(丙) 同道人。



(丁)四圍特別軟弱及有缺乏的人。

(戊)牲畜和飛禽。

(三)救恩兵決不會殘暴的，他必喜愛救濟他人脫離各種的痛苦，不但自己不肯虐待牲畜，更要利用他所有的機會力求改善牲畜待遇，減少他們的痛苦。

(四)救恩兵當有愛心，這愛心與其他恩賜相同，都是越實行就越發增長，堅固。正如殘暴的人，越殘忍，他的兇殘性越發的堅硬；但仁愛慈善也是如此。所以，他當免去一切暴躁、粗野、不溫和的言語和聲調，以及好責備人的性情，而常存仁愛、慈善的態度。

(五)雖然在聖工中他極力的爭先，去首當其衝，然而在謀求自己的安逸上，却願甘處下位。

(六)他無論在行事或言語方面，都時時保持這一種的精神說：『只要能使聖工發達，不必爲我打算。』

●第九節◎ 寬恕

(一)在徧滿了一般恨惡上帝和上帝子民之男女的環境中，救恩兵若盡忠於他的主上帝，自然就要時常飽受他們的傷害，就是他們必要攻擊他，惡待他，掠奪他，擊打他，用各種方法傷害他，因爲他們進知道他是絕不肯爲自己有甚麼報復的。

(二)這事若加在未會得救的人身上，自然就要引起恨惡和報復的反應，但救恩兵對此却要顯明他已得了一種新性，以德報怨，絕不容自己有任何復仇的意念和行爲。

(三)有時，他所受的，或實在使他覺得再難寬恕而發出爲敵人祈禱的心，但無論怎樣艱難，也要決意去作。這寬恕的精神也和別種的能力一樣，藉着實行，越發增長。

(四)寬恕敵人，爲救恩兵保持個人平安、喜樂、惟一的方法。

(五)他向四圍敵人所存寬恕精神的果效，必使他人大得福氣。藉着愛仇敵的心，能使仇敵感到真道的實在，並在引他們歸服基督上也有極大的效力。

(六)救恩兵對於那得罪於自己的同人們，更當彰顯這種寬恕的精神，他應當想到上帝的子民中也確有許多是遠不及完全的人，就是自己本身或者也還未到了完全的地步。所以，他就應當對於一切有了似乎不良善行動的，最好，總要加以原諒，並且要以德報怨而爲得罪他的人祈禱。

這樣作，就時常能使得罪於他的人自知其非，甚至要承認他的錯處。在他如果能承認的時候，救恩兵應當明白表示他原諒饒恕的心。不但只寬恕他們，也當將前事忘掉。

●第十章● 謙卑

(一) 謙卑，即是對於自己有正當的見解，曉得若非上帝的恩典，自己也不過是一個無助的罪人。救恩兵對於本身不可有高過於實際情形的理想。

(二) 救恩兵若有驕傲的態度，這驕傲必使罪人厭棄他，罪人不但厭棄他本人，也憎惡了他的宗教。

(三) 驕傲必使他失去同人等的同情和同工的心，更必攔阻了上帝，使不與他同作善工。聖經中有話說：「上帝拒絕驕傲的人，賜恩與謙卑的人。」

(四)若有謙卑的心，則必受他人的敬愛，而讚譽他所得救恩，並能在他一切工作上得着聖靈的威力。

● 第十一節 ● 忍耐

(一)忍耐，又稱為堅忍。在遇見患難的時候，能不被擾動而生急躁的心。

(二)忍耐的恩賜，是極寶貴的一端，在救恩兵的身上，有極大的價值，對以下各方面皆有扶助：

(甲)他的平安。

(乙)他的有能為處。

(丙)在施行他種善德上。

(丁)對他的毅力和榜樣上。

(三) 忍耐絕無太過的地步，不能忍，對於那有堅決急切憐恤性分的人，和不見功效便焦躁不安的人，以及在聖戰中急於進行要得人蒙救的人，常是一種特別的引誘。

(四) 救恩兵凡覺得常受不能忍耐的心煩擾的，就當時時防備他，無論是在家或在外，以及在會堂中，特別的是在他們自己心中，都要隄防。要記得忍耐與他種恩賜相同，越實行便越增長。

● 第十二節 ● 殷勤

(一) 殷勤的意思就是說當時時使用個人所具有的本能，去謀自己的和他人的幸福。

(二) 人的被造即是爲作工。要有不間斷的動作，不要有一刻的閒暇。上帝對

於人類所有的旨意，至今還是如此。使徒有話說：『我們會吩咐你們說，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飯。』（帖後三章一〇節）

（三）殷勤與靈性的發展有莫大的關係。

（四）游手好閒的人，他們對於他們工作的責任，並沒有理由可以推諉；富足人和貧窮人，都有當作工的本分，為發展天國事業，都當竭力善用自己的光陰和機會去從事。

（五）在世俗人眼中所最輕視的，也沒有更甚於怠惰一事；如果他是一位極殷勤操作的人，必為多人所稱道，你必要常聽見他們說：『我雖不喜歡他那得救之道，然而他那種殷勤，却為我所欽佩的。』

（六）有一般人，他們天生好動，也善於工作；不但以工作為快愉，也看明工作為人生必須的事。所以他們在有所工作的時候，倒覺得比閒暇更快樂。

但仍有一般人，却天生的好安逸，喜靜惡動，以致在各種的事務上，多少不拘，總都要感覺困難。

(七) 所以軍兵當永不容自己閒暇，以養成殷勤的好習慣，應當：

(甲) 在爲自己無可操作的時候，要去爲他人有一些服務。

(乙) 如果無用手足可作之事的時，不可使腦想再事安閒，應當讀經或背誦經言，或作如何使人得益處的計畫。

(丙) 他可時時用心靈祈禱上帝。

(八) 凡用工夫或能力去作無益的事件，或有害於人的事件，這決不能稱爲殷勤。

(九) 殷勤即是喜愛常保持聖潔，常言道：「懶惰人不必魔鬼來引誘他們，他們自己就引誘了自己。」



(十) 殷勤，在憂傷中有極大的幫助，人在悲傷、痛苦和受逼迫時，若能用力作工，就必能得着莫大的幫助和安慰。

(十一) 殷勤的軍兵在人羣裏能彰顯極良好的榜樣；而懶惰的人，却必爲世人所厭棄。

● 第十三節 ● 毅力

(一) 若沒有這一種美德，一切的德行都必成爲虛空；所以常見有許多出入在救世軍中的人，他們在聖潔生活的起始，雖也曾有了一時的順達，但不久竟變爲軟弱，因而退伍離了這戰事。

(二) 救恩兵當時以困難爲意料中的事，無論所遇見的是甚麼，他必須盡力爭戰以勝過去。他總須在戰事中存有毅力，甚至在似乎要敗陣失敗

的時候，也要存堅穩的信心，相信至終必得到勝利。

(三) 在這長途競走上，有毅力定能成功，魔鬼惟一得勝的方法，就是使上帝的軍兵失去忍耐性而退陣。若他們堅持到底，就必有戰勝之一日。

(四) 軍兵凡在困難憂患中不能託靠上帝的，必要失敗。相信必勝的心，是保持戰鬥性所必須的。兵不戰萬不能勝，所以若失了戰爭的精神，在戰役中的用處，自然就要減少，甚至全完消失。

(五) 他應當記得折磨和困難是實際戰事中所必不能免的，沒有這種事件發生，便不能稱爲戰事。所以凡與人類的公敵宣戰，拔刀而驅逐惡魔的，必須認爲被反擊受傷甚甚至有時陣亡，都是意中的事。

(六) 所以當困難，逼迫發生的時候，救恩兵就當有這種的態度說：「這全都

在我的意料中，這也證明我是站在所應在的地位。我曾應許過上帝，我

定要永遠背負十字架；現時這事正是我的十字架，所以，我定要奮勇將他背起，藉可顯明我是合格的軍兵。」

(七)爲勉勵自己起見，應當時常想念他酬功的賞賜，不是以那有形式勝利之多寡而論，乃是按爭戰的資格而論。

(八)若他以忠誠正直的心去奮鬥，雖然竟遭失敗和失望，他將來的賞賜，也必與他一生無時不勝所得的賞賜相同，凡存勇敢心臨陣不退，能面敵諸般折磨困難的，纔正是我們救恩將帥所最喜愛的軍兵。

●第五章● 衛生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飲食

第三節 衣服

第四節 清潔

第五節 運動

第六節 新鮮空氣

第七節 睡眠

第八節 戒酒

第九節 戒烟

●第一節● 總論

(一)軍兵應當小心照顧個人身體，這是一件很要緊的事，人若沒有健全的身體，怎能在世上有所成就？如果身體健康有力，自必大有用處。

(二)身體的健康與否，是很重要的一件事，因為人既然在健康的時候比在

衰弱的時候容易運用信上帝的心，所以這件事，不但關係軍兵的幸福，也關係他靈性的進步。

(三)身體的健康，也關係軍兵之有用與無用，如果他有強壯的身體，充足的魄力，和健全的精神，自比那體弱的更容易誠懇的去擔當救人工作，而且作的時候，也更易有成效。

(四)所以爲榮耀上帝救人靈魂和他自身在天路上得以堅穩起見，軍兵都當對於自己的身體講求衛生。

(五)在講求衛生一事上，須用自己的判斷力。常有人平素對於此事，不肯留心，以致在保健的常識和治療的簡易法上，均無實際的知識。及遇到身體衰弱或患病時，自無怪乎常要用些無謂的醫藥，至終或竟犧牲了自己和自己親屬的生命，豈不可惜！

(六)如對以下各項稍加注意，必有免去許多的損失和憂愁。

●第二節● 飲食

(一)飲食，當以簡單而有養料爲原則，米麵之外，宜多食菜蔬果品之類，然可無需食肉，因肉不是保全健康之必需品。

(二)至於精細的飲食，在體質薄弱，或有疾病的人，自可食用，並且也是他們所必需的。

(三)飲茶的習慣，萬不可太深，所飲總宜清淡；白水與人最有益處，飲時，但必須煮沸。

(四)一切的食品，在質素上，須力求鮮美，切勿用陳腐之物。

(五)不但對於質上應加注意，就是對於食物的量上也當如此；常見人有一

種錯謬的見解，就是專注意每人須食用多少，其實有許多人，本應當越少吃越好，——當然，他所吃的，須足以保持其體力的健康。

(六) 普通論之，每日三餐，不用零食，足可維持；其實，長年人每日兩餐，已可足用；正在發育的兒童，自需增添次數。

(七) 在聚會前，或作任何屬靈工作之前，不宜飽餐。

(八) 爲保守身體的健康，最宜在飲食上力求簡單和有節制的習慣。

(九) 在飲食上有節制，必於外人中間發生良好的印像；如果有了貪食或嗜好美食的惡習慣，必得相反的結果。

● 第三節 ● 衣服

(一) 衣服既與人的康健和品格有關，救恩兵自當十分注意。

(二)他當避免世俗的樣式，最有效的辦法，就是穿著軍服。

(三)他在衣服上，當求儉樸。

(四)他應當對於衣服以求冬煖夏涼爲原則。

(五)軍兵應當謹慎，不可穿著潮濕的衣服，如衣服被浸濕，回家應即刻脫下，在這一層若稍加小心，便可免去感冒，受寒及肺部生病的危險。

(六)軍兵果能常使他的頭冷，脚煖，心被上帝的愛火所燃着，自無可虞。

● 第四節 ● 清潔

(一)有許多人以爲在聖經中有一節經言論到清潔之要，說：「清潔居虔敬之次。」其實，經中並沒有這樣明訓，然却實有這個意思，所以，一切救恩兵對於清潔都當注意。



(二) 救恩兵當按他職業所能容的情形，竭力使手，臉，衣服，都要潔淨，並當時常的沐浴。

(三) 軍兵應在家中清潔，凡有大家庭而無僕役的母親，常不易如願辦到，然而他也能盡其所能，使家中的房屋清潔。

(四) 應當使兒童潔淨，在他們幼小的時候，就教導他們自己梳洗，而保持個人的整潔。

● 第五節 ● 運動

(一) 欲使身體健強，最要緊的，是須有相當的運動。

(二) 器物的被使用，常與他自身的利益有關，比如一架機器，若廢置不用，必然鏽壞，人的身體，也是如此。

(三)走路，工作，運用四肢，都與人的體力有關，其重要幾與飲食相等，同是保持健康所必需的。

#### ●第六節●

#### 新鮮空氣

(一)軍兵中間，有許多人所居房舍並不寬敞，但應於窗戶上稍留通空氣之處，並應於屋中空氣惡劣時，將門窗敞開，俾使空氣得以換新。

(二)睡眠時宜將窗戶敞開；只畏受寒而使室內空氣閉滯，為很有害的事。

#### ●第七節●

#### 睡眠

(一)相當時間的睡眠，是維持人的身體和腦力之所必需，並且在一般人身上，安眠比飲食尤為重要。

(二)各人需要睡眠的時間，長短各有不同，須視各人工作，年齡，體質而定。

(三)神經過敏，易受刺激的人，尤其是在焦急，憂慮之後，欲求其腦力的恢復，最無過於睡眠。若體質健強的人，則有短時間的睡眠，即可足用。

(四)青年人的睡眠時間比長年人需要較長；嬰兒除去睡眠，絕少有其他的事；七八歲的兒童的睡眠，需要十二小時；十幾歲的兒童，其所需要的睡眠時間，常要超過我們意思所認定的之上；成年的人有八小時即可，有的人甚至可再低於八小時。軍兵對於睡眠，應自行審察個人所需要的時間，以便定為標準，如能辦到，即當嚴守限制，不可多佔時間。

(五)在半夜以前安眠，普通認為最合宜有益，所以軍兵——尤其是青年軍兵，當於聚會後及早安睡；為身體健康起見，也當避免閒談和延緩。

(六)多眠之害，等於失眠，因為他：

(甲)耗費時間。

(乙)防害身體和靈性生命，使腦力衰敗，身體薄弱，而易於陷入諸多的引誘中。

(丙)丟失對人的威力；人見一位軍兵在應當工作的時候，尙貪眠未起，自不肯相信他的宗教。

●第八節● 戒酒

(一)飲酒一事，如今在世界各處依然是一件可憾惜的邪惡，因着他，遂產生了諸般難言的苦惱，家計破產，品格墮落，受永遠的咒詛。

(二)爲保守個人的安全，和在戒酒上養成幫助人的威力，惟一的方法，是自已絕對禁酒，如此，自無酗酒過度之患。

(三) 凡飲酒的人，絕對不能作救世軍的軍兵。

● 第九節 ●

戒烟

(一) 軍兵應當對於吸烟的害處，和當禁止的重要，加以研究；他當記得吸烟乃是：

(甲) 有害於身體的健康。

(乙) 一種不清潔的習慣。

(丙) 耗費金錢的事。

(丁) 使他人受痛苦。

(戊) 私慾的放縱，而不是順乎天性的正當習慣，是無理由可辯解的。

(二) 然而，對於吸烟人作軍兵的事，尙無訂定的規章禁止他；但是：

(三)吸烟，却妨礙着軍兵不能陞級；如果他仍然放縱這種的嗜好，便不能作軍隊幹事，或擔任軍中任何的職務。

●第六章● 增進智識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讀書

第三節 寫著

第四節 觀察

第五節 記憶和判斷

●第一節● 總論

(一)救恩兵終身的志趣，就是榮耀上帝，和有用於世，故此，各個救恩兵，都當努力造就自己，以預備擔任上帝將來要他去作的重要工作。

(二)知識，即是能力。軍兵所知的愈多，他的智慧愈明。如果他能將知識完全獻與主，那麼，他榮耀上帝推進天國的能力，必越能增加。

(三)救恩兵不可因自己的知識淺陋而灰心，倒要立時努力追求，果能利用

他的時機，就必能成功。

(四) 在謀求智識的進益一事上，救恩兵當：

(甲) 不畏難。

(乙) 力求日有所得。

(丙) 不可因進步遲慢而灰心。

(丁) 切忌貪多務得。

(戊) 讀書時，若有工夫，應當細細的讀。

● 第二節 ● 讀書

(一) 爲使人心在屬靈的事上穩固而有進益，就必須對於讀書一事加以注意。



(二) 讀書的真價值，只在於他所讀能造就他用全心敬愛上帝，度那聖潔快樂有用的生活，並能使許多的罪人，得蒙拯救。凡不能使他成就這種宗旨的書，就當置之不讀。

(甲) 這種讀書的標準，就是要摒除普通只為消遣而作的書籍；這類書籍除非一般讀書能力衰弱的人，在恢復的期間中，或可覽閱。

(乙) 這種標準，既禁止了一切無神的、淫穢的、有世俗意味的書，此外，尚有一些瑣細的、鍾情的長篇小說，雖借着宗教的名目來掩飾，或在宗教刊物裏出版，也當嚴禁寓目；因為自甘使身體受毒，是一件至愚的事，那麼，使心靈受毒，豈不更愚嗎？「人若懷裏攬火……豈能不燒呢？」（箴六章二七節）

(丙) 這種標準，也為禁止積蓄許多無用的知識。

(三) 救恩兵若讀以下各種的書籍和刊物，必能得益：

(甲) 聖經。應當按時加思索，存禱告的精神去讀，若能在跪下時讀數節，及每日背誦一節，必能大得益處。即或不能這樣辦，也可以時常思索考察這上帝奧妙真理中的教訓。

(乙) 救世報和本軍其他的刊物。

(丙) 本軍所出版各種啓發人的書籍。若讀此類書，必可無虞，且必獲益。

(丁) 如果爲博覽起見，一切在聖潔上有偉大成就的男女聖徒們的書籍，讀之亦可有助。

(戊) 如能有益於他的職業，或扶助他增長服務本軍和他人的能力，他亦可流覽歷史，游記，地理，藝術，科學等類書籍。

(己) 如果爲明瞭上帝在世上的作爲，和上帝准人在世所作的事務，也

可由新聞紙上得到一些增長知識的消息，然若耗費光陰去念那不能扶助他成就終身主要宗旨的事件，也能成爲他的一種網羅。

(四) 救恩兵對於一切在以上未曾提到的讀物，亦當謹慎，特別是對於一般宗教和專事爭辯容易擾亂人心的各種書籍。

(五) 爲求智識方面的益處，救恩兵應當從他所讀的一切書籍刊物之中實際的得到一些知識，而將其中的一些事實或理想，緊記在心；不然，他便與未曾讀過一樣。

(六) 讀本規章一書，或可使他的心情得有良好的威力，增長了他愛神愛人的心，並在別的方面也使他獲益；但對於他的智識方面，他如果不能記憶，就難以得到任何益處。

(七) 所以，欲求於所覽閱的刊物中得到益處，那麼，他在閱救世報時，便當詳

細的力求明曉和牢記不忘。

(八)得教訓正如得銀錢。如果有人得到了一元錢，放在他破漏的口袋中，那麼，他雖日得到二十元錢，都放在裏面，到了晚間，依然比早晨不見富足。如口袋沒有漏孔，那麼，晚間便可實享二十元之富。

(九)照樣，人一次能由救世報中讀到二十件事，如果都從他腦中經過，一無所存，則那一日的結果，也必徒勞無益，倘能牢牢記下，而謹守勿失，自必能永久保有。

(十)救恩兵爲由所讀的書中得利益，必須在讀畢之後，加以思索。讀書猶如吃飯，思索正如消化，與人有益的，不是他所吃的，乃是他能消化的；能消化的食物，便變成血、肉、骨，而各得其用。

(十一)照樣，使軍兵得益處的，不是他所聽所讀的，乃是他所思索而能明曉

透徹並記下的，換句話說，就是一切的心得。

(十二)他應當操練一種習慣，能在工作時走路時和其他可能的機會中作思想。

(十三)以上所列各項，對於在聚會中由耳所聽得的，也當如此。

● 第三節 ● 寫著

(一)使人智識進益的另一個方法，就是寫著，這樣作，自能扶助軍兵發表他的思想。

(二)軍兵在著寫上，當求盡美盡善；補習的工作，永遠無太晚之說，他本當隨時進益，直到終身。

(三)凡書法不整齊的，應當特別用功習字。

(四)軍兵當將他所見，所念，所聽，所想的寫下，他越多寫著，必越善於表達所要說的。

#### ● 第四節 ● 觀察

(一)觀察的習慣，是應當操練的。救恩兵應在每日生活的觀察中，習學一些事，他能由凡有機會與他談話的人得一些知識。

(二)既對於前途的事體，不能預料，所以，他也就不能想到所得來的那一件知識能成就一件好的事件。

(三)特別的應當觀察人們各方的情形，因為利人乃是他終身的事務，凡欲利人必須先知道人們的情形，所以，他應當謀求得知他們如何能受感，如何得以深入他們心中，如何能引他們歸主，使他們為善，及如何能激

發他們去爲救人的事業爭戰。

(四)他應當隨時的觀察事體，爲的是在欲將某種真理深刻的印記在人們心中時，得以引例證，作較比，刻畫的形容，詳細的解釋，而灌輸到人們的心中。他果能在一日中存着觀察習學的態度，就必能在這一日中多有所得。

●第五節●

記憶與判斷

(一)救恩兵應當謀求對於已過事件中的情形和真理及一切在將來有用之點，有追憶的能力。

(二)記憶乃最好的天分，好記憶力，在講話上，祈禱上，著作上，及一切利人的事工上，有極大的用處。當然人的記憶力，各有不同，有的生來既強於他。

人，若再稍加致力，自必更有進步。

(三)軍兵不但當力求強記，且當牢記不忘，以便在應用時，——類如在講台上，露天佈道會中，獨自勸說罪人時，爲救世報寫稿件或與友人寫信時，——能憶及之，所以用一些工夫去增進記憶力，是很值得當的。

(四)爲增進記憶力，軍兵應當：

(甲)須爲記憶力尋一些工作，如竭力每日背誦一節經言，或於一星期內背誦數節。

(乙)遇有美好的詩歌，即當習學。

(丙)他萬不可容記憶中充滿瑣碎無用的事件。

(丁)不應當多讀他不希望或不打算用心去記憶的物件，類如含有時間性的有趣事件，或報紙上的新聞等類；因爲使記憶力薄弱的，更



無再甚於此。

(五)爲增益智力一事，軍兵須使用其判斷力，這就是說要用上帝所賜的權力去定人行爲的智愚，分辨是非，而對於他成立一種正確的見解。他對於自己的判斷，當誠當真，對於他人當智當慈。良好的判斷力，是一種極有價值的天才。

●第七章● 家庭生活

第一節 家庭宗教

第二節 承認基督

第三節 家庭的反對或逼迫

第四節 顧恤他人

第五節 求婚

第六節 結婚

第七節 家長

第八節 夫對妻

第九節 妻對夫

第十節 父母對子女

第十一節 子女的本分

第十二節 僕對主

第十三節 主對僕

第十四節 鄰舍

●第一章● 家庭宗教

(一)一個宗教的經驗,若不能感化其全人——即是心靈體三方面,去向上

帝和鄰舍供獻上清潔的服務，便不能認爲是滿意的宗教。這是我們所常見到的。

(二) 照樣，所有的宗教，凡不能使救恩兵彰顯於每日生活中，特別是在他家庭生活中，這宗教，便大小不拘總是失敗的。

(三) 一個人在家庭中他的真性情，大半常要自然的流露出來；無論他在公共間，同事間，怎樣拘謹自守，然而一進到自己的家庭中，他的真面目就不難顯露了。一個人若在家中沒有宗教的表顯，就難以認定他爲有宗教的人。

(四) 他在家庭所遭遇的試探，誘惑，那却正是他實用愛心，忍耐，和忠誠，最重  
要的機會。

●第二節● 承認基督

(一) 於家庭中彰顯救恩主義，必須明白的爽直的承認他已得的救恩和他加入了救世軍的事實，萬不可以基督和他的信徒爲恥。

(二) 這一方面的承認，須立時的作到，在他一決定欲事奉上帝時，就當向他最親近的人說明。

(三) 這種承認，應當是鄭重的，在家中作青年分子的更當如此；並且在覺得這種承認對於家中的長者不甚投意的時候，尤當鄭重的去作。

(四) 對此萬不可含有誇張和矜驕的意態，却當記得自己所得的光與力，未必爲他們所同得；故此，一方面爲自己所已得的，存感恩的心，一方面對於一般尙未得着的，存體恤的心。

(五) 凡他人自稱已經有了同樣的得獲的，便應當認定他們實在已經據有

了那種宗教的生活，而爲之慶幸。他自身承認已經得了救恩一事，應竭力避免一種不良的精神，好似說：『站遠些！我比你們都超一等。』

(六)在這種承認中，他如果會得罪過家中任何人，就當坦白的承認他的過錯，若在力所能及，並當賠償一切因他所受的損失。

(七)如有人得罪過他，他就當大度的白白將那人饒恕，請想，凡自稱已經得了基督的道（就是愛的道），却心中仍懷嫉妒怨恨的心，這是何等背理的事呢？人若不肯免別人的債，怎能求上帝說『免我們的債』呢？

● 第三節 ● 家庭的反對或逼迫

(一)救恩兵凡在家中遭遇反對或逼迫的，都當用如基督似的精神忍受；就是用忍耐的心，因爲所受的逼迫：

(甲)或爲暫時的，不久即將消滅。

(乙)必被轉變成爲與基督有利的。

(丙)如爲基督的緣故而用正當的精神忍受他，就必使個人內心蒙福。

(丁)或可藉以引領那逼迫人的得救。

(戊)此種的待遇，不過與基督所遭受的相同。

(二)無論在何等事體之下，軍兵萬不可取報復的行動，不可以惡報惡，到要以「炭火」加在他頭上，就是反要善待逼迫人的；這種辦法，是出於經訓，永遠是收好結果的。（讀羅一二章二〇節）

(三)基督似的生活，制服逼迫的能力，和使家人得益的可能，遠勝於他用言語爲自身剖白和辯論；這種生活，對於未悔改的，實在更爲有效，能勝過他們所聽的一切宣講。（讀第十章第廿一節）

● 第四節 ● 顧恤他人

(一) 救恩兵當永遠是欣然的擔負家中物質上的擔子。軍兵在家中，無論是作僕人，子女，弟兄，姐妹，如遇家中有了飢寒，憂傷，或其他的痛苦，便當盡力扶助。如此，便能向大家來表示他所有之宗教的真實性，向他家人的身上來表示少許的愛心，便使他們覺得他也愛及他們的靈魂。

(二) 家中未悔改的分子，若見他對於家庭冷淡如同路人，就是只知由家中享受所能得的安逸和快樂，却對於擔負流淚，傷心，爭持，等痛苦，毫不關心，便定使他們藐視那軍兵的宗教。而宗教的被人輕視，亦莫甚於此。

(三) 因為軍兵是他自己家中一分子，所以他家中人各個得救和成聖生活的責任，多寡不等的都放在了他的肩膀上。如果他不顧念他們，又有誰

能顧念他們呢？一個與他們飲食同棹，朝夕相處的，若不關心他們的救恩，還怎能希望一位軍官，或軍隊幹事來關心他們呢？

(四) 在第四章全章中，尤其是第八節，關於溫柔和個人品格所發揮的，都與家庭幸福有關，爲軍兵人人所當熟讀。

### ●第五節● 求婚

按下列本節的規定，係按照西國同人情形，而適用於歐西各國者。我國禮俗，現在由舊趨新，當此改進的過程中，在本軍軍兵方面的行動和禮制，亦殊難規定；但本軍既屬宗教機關，軍兵等對於我國固有之善俗，不當率然拋棄，總勿過於解放，以免近於輕佻，受人譏評，致使我們的宗教連帶蒙其損失。我們作



主的信徒，須在各方面豎起榜樣，好與我們的名相稱。

(一) 於婚姻之前，普通皆須有相當的認識，友誼和來往，謂之求婚的時期。但這一種的舉動，務須與軍兵的本分和工作相稱。

(二) 凡軍兵當一思及婚事時，即當本乎本章第六節『結婚誓約』的指趣考慮之。

(三) 在慎重讀過這誓約後，軍兵應當自審其意中之人，能否履行這種的誓約和義務。如若不能，便當立時斷定這種婚姻，未必能有快樂的結果，而將他放棄。

(四) 軍兵不可與非軍兵或不肯即時成爲軍兵的，開始有求婚之意的行動。

(五) 凡在入練習所相仿的年齡，而有希望入練習所的軍兵，在入學一事未能實際解決之前，不可隨意起始求婚；有千百男女曾受攔阻未能成爲

軍官，皆因未曾鄭重考慮此項問題，便冒然發生了求婚的行動所致。須知凡爲真實軍兵者，不能不承認他有一種責任，應當竭力應軍官之選，惟在既經要求爲軍官，而被本部批駁時，方能認爲無望。

(六) 凡違乎本軍誓約而締結的婚姻，必不能希望得神的賜福，而成爲真實的快樂。

(七) 無論在加入本軍以前或以後，所訂的婚約，除經雙方同意，或因處於特殊事體之下，本軍對於凡解除婚約的，概認爲不光榮的行動，並暫停其職權，或予以除名。

(八) 遇有訂婚人雙方在感情上，和理想上發生重要的衝突時，大半因一方爲本軍軍兵，對方爲非軍兵，最善的方法，即使雙方同意解除婚約。

(九) 無論如何，本軍決不在此等事件中擔負任何責任。除非因雙方同意或

處於特殊事體之下外，軍官絕對無權參與及倡導解除既訂的婚約。

(十) 如軍兵訂婚的對方，爲一軍官，若該軍官在訂婚後辭去軍官之職，或經罷職，則該軍兵即可與之罷婚。

(十一) 如一軍官與軍兵訂婚後，該軍兵竟退伍或改變主意，不欲將終身完全奉獻在軍中服務，但爲軍官必須與軍官結婚之故，則該軍官處在此種情形之下，便有解除婚約的充足理由。

(十二) 凡軍兵與一軍官訂婚後，若該軍官因故退職時，該軍兵務須向本部投函詢問，以便在未同意與該退伍軍官結婚前，得知其退職的理由。

(十三) 切望軍兵等在未起始任何求婚行動時，或於訂婚之前，及在計劃結婚時，務要與其隊長或其他長官討論之。

(十四) 在凡關於求婚行動之一切的佈置中，雙方一舉一動皆當顧及其作

軍兵地位和本分的重要，凡若在公共間發表而使本軍失光彩的行動，都萬不可有。比如：

(甲)軍兵在聚會中，彼此間萬不得有含着求婚性質的舉動。凡為聘員者，不得用工作的時間彼此會談或作書信。雙方不可於普通認為過早或過晚的時間中外出，或在外停留。

(乙)彼此間的談話，信件或行動，凡若被公佈即與軍兵地位和名分不相稱的，就不當有。

(十五)雖然希望軍兵等不可過分的佔用工作時間作彼此間非必需的會談或寫信，但為顧及訂婚人雙方的利益及本軍的利益，本軍認為雙方在結婚以前，應預有相當的認識。

(十六)故此，對於一切軍官因這種緣故而不到會所適用的規章，就難以訂

定，但本軍却要警告此等同人，萬勿失去靈性的能力和健全，並且希望他們在此事中由始至終皆蒙上帝的導引和祝福。

(十七)如雙方沒有在婚後能維持自身和家庭得安舒度日之相當的可能和把握，即不可訂婚，尤其不可以結婚。

(十八)凡婚姻似乎必有苦惱之結果的，本軍必不通過或參與，類如雙方年齡，事體，地位的差別，或雙方在婚後將有不能履行各人本分之情勢。

(十九)軍兵在起始或進行求婚行動時，如其父母爲本軍軍徒或與本軍接近者，不可不使他們知曉此事。

(二十)對於凡不與本軍相友善的父母，自難以訂立若何的規章，但本軍切望在求婚行動起始之前，務須稟知父母或負責撫養人。

(廿一)因爲婚姻是人生重要的事，故擇選對方時，萬不可只受其穿軍服的

表面或善談善歌的才幹所引動而即決定。一位在講臺上有諸多可人意之才幹者，或者就是一位很不適宜於他的丈夫或妻子。

(廿二)軍兵皆須按定章在本軍軍旗之下舉行婚禮。

(廿三)凡與未曾正式結婚之人同居者，不得爲本軍軍兵。此外，除有特殊理由，凡甘拋棄其丈夫或妻子而獨居者，亦不得爲本軍的軍兵。

(廿四)凡不合法之同居者，不謀正式結婚，便當與他離異。本軍雖不能訂立種種的規章以概括而適用於一切的情形，但是凡欲爲救世軍兵者，自有其一種本分，就是當與他曾與之同居的對方結婚。除非女方不同意，或有堅強相反的理由。

(廿五)凡對於異性作越禮之舉動者，本軍皆立時取消其爲軍徒之資格。

(廿六)求婚中的行爲，總須存清正，光明，端莊的態度，無論男女軍兵，皆有一

種的責任，在知道有人發生了一些可使本軍失光彩的舉動時，當立刻據情向軍官報告。在此等事件中，各個軍兵皆當時時顧及他們負責護衛之軍旗的榮光。

●第六節● 結婚

(一)軍兵結婚一事，是他最重要的事，與他自身之幸福和有用處以及個人救恩各方面均有極密切的關係，所以對於此事一切應有的步驟，皆應十分慎重的採取。

(二)軍兵為結婚所當有的動機和感覺，皆詳載在求婚一節中。(見本章第五節)

(三)關於結婚所當存的見解，皆載於『結婚誓約』中，這誓約是一切軍官

及軍兵對於結婚所同意的。其誓約如下：

(甲) 我們鄭重宣言：我們結婚不只爲增進我們的喜樂和利益，且相信，藉這樣的結合，必能叫我們更使上帝喜悅，更殷勤事奉主，對於本軍的工作和戰爭，更專心並有成效。

(乙) 關於我們對於上帝的奉獻和對於同人的感情，以及對於本軍的忠心，我們決不使我們的婚姻在任何事上減少力量。

(丙) 爲輔助救世軍，凡在各人權限以內所當有的工作，或奉獻，或當受的苦難，我們都應許永遠不相阻撓，因爲我們深信我們藉着這些事能爲上帝增榮耀，並能使世人多蒙救恩。

(丁) 我們也應許：要用我們所有的威力互相勉勵，好使在本軍救世事業中永遠完全的犧牲，得以增進。



(戊)我們也應許：我們的家庭要求永遠在各方面成爲救世軍軍兵式的家庭，一切的設備，皆要與本軍規章相合。在家中還要訓導一切在我們範圍和權限之下的人，在本軍內有忠誠適宜的服務。

(己)不論我們是團聚或分離，都應許要永遠爲耶穌基督真實的精兵，盡心盡力爭戰，永不使救世軍受挫折。凡與本軍工作有碍的，我們要極力的禁阻。

(庚)我們二人不論是誰，或因疾病，或因死亡以及其他種緣故不能作大有能力的軍兵，所餘之人，仍要竭力向前遵照此約實行。

●第七節 ● 家長

(一)凡身負家長責任的軍兵，就負擔着很嚴重的本分，他當感覺到他的地位。

的重要，和他需要善爲盡其義務的關係。

(二)許多事件中之一，是他應當明白他須特別負着供應家人物質上利益的責任。即是維持家計，供給家人衣、食、住，及一切其他的必需品。

(三)爲此，他須運用凡他所得的各種知識和才幹；他須要記得使徒保羅有話說：『人若不看顧親屬，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還不好；不看顧自己家裏的人，更是如此。』（提前五章八節）

(四)他應當料理使自己入款和其他家人入款的用途都要十分的儉省。如能作到，凡預料不能償還的債，萬不可借。在錢財上，食物上，及其他物品上，不可耗費，尤不當在任何種類上奢侈。

(五)他負有保持家規的責任，務要爲家庭中的幸福訂立一些規則，而共同遵守。凡不肯遵守此等規則的人，若仍容其在家中停留，絕非安全之策。

因家中其他分子受其壞榜樣影響，必將效尤。

(六)家長應負責使家中一切事務，都乾淨整齊，有條有理。

(七)不沾世俗的精神，就是救世軍的精神，當為治家和建設家庭的根本。傢具圖畫及一切的裝飾品，都當與本軍的精神相合，使凡進入他家的，都能立刻覺到是軍徒的居所。在事上要謀求順從上帝；以上帝的旨意，上帝的愛，為充滿流通於家中的空氣。基督的朋友在他家中都受歡迎。在家庭一切的事務上都要採取最能使上帝喜悅的辦法。

(八)家長擔負着全家誠虔的責任，特別是：

(甲)他須負起使全家各人得救的擔子。

(乙)他必須在可能時，佈置早晚的家庭禮拜，並當竭力使於家庭大有幫助。

(丙)他須按他權限所能及的，督催着家人赴救世軍的聚會。

(丁)如遇有僕役或他人，凡有主權在這一事上自行揀選，而不願在救世軍聚會者，家長則須扶助他們赴其他拜神的處所。有時，家長因不得已或可免除這一條，但總須盡力而行。

(九)在他所能防止的範圍中，不容任何種的邪惡發生。

●第八節● 夫對妻

(一)丈夫應以深切溫柔 and 永久的愛情愛他的妻子，使徒保羅說：「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弗五章二五節)我們對於愛的質素和限度都是曉得的；神爲愛而捨了自己的性命，以使世人在今生得聖潔的福氣，在來世享天堂的快樂。

(二)故此，這就是丈夫愛妻子的標準，這就是說：男子當盡其所有，盡其所能，以謀求妻子的幸福。但不防碍其對於上帝和世人用忠誠心所當盡的本分爲限度。

(三)由這一條在聖經中所立定的準則，得知作丈夫的當盡其所能的謀求其妻子的健康和幸福，愛他當勝於愛自己。如果在必要時，爲他的緣故捨命，亦要甘心。

(四)他不可效法一些作丈夫的，自己吃那最美的食物，自己坐那最舒適的座位，自己穿那貴重適體的衣服，而使妻子自行設法對付；這等人，不當有妻子。

(五)他當竭力減輕他的家中工作，分擔妻子對兒女所有的憂慮，本分和工  
作，如分其守夜失眠之苦，分其持家費神之勞，要用各樣可能的方法證

明他愛妻子勝於愛自己。（讀第四章第八節『溫柔』）

（六）他須用願及他靈魂得救的心，表示他的愛；他當認定這乃是在他身上所應盡之最大的本分，而用一切可能的方法作成此事。

（七）他當給妻子相當的機會去聚會，這樣的表示他的愛心。須知妻子的需要靈食，正與丈夫相同的；信徒相通一事，對於妻子靈性的進步，也正與對於自己同樣的重要。

（八）丈夫應當使妻子在各種事上作成自己的伴侶和朋友，他自己因多有機會得到種種的知識或消息，他就應當將這些事常向他妻子談說。

（九）關於救恩戰役一切的問題和他自己所注意而發生興趣的事件，以及一切有教訓有益處的事，都當隨時的傳達給妻子。須知作妻子的，因家務纏身，須常要困守家中，所以，爲丈夫的，就應當這樣作。

(十)他應當勉勵妻子運用他的技能以開展他的天才。常有些作丈夫的，在講話，唱詩，及盡各種本分的權利上，特別顯出他們的私心；在講台上，露天佈道會中，他們總要爭先，却容妻子閒坐身傍，不使他們作何事件。

(十一)作妻子的，既然須分擔丈夫之行爲的結果，而無論是福利，或是災害，所以，作丈夫的在一切凡關於家庭之物質或靈性幸福的各種問題，都當與妻子商議。

(十二)他也應當用以下的方法，顯明他愛心的實在。如：

(甲)在妻子患病時，以溫存的心着護他。

(乙)分擔妻子的患難。(讀第四章第十一節「忍耐」)

(丙)遮隱妻子的過失。

(丁)當妻子作錯的時候，要慷慨而即時寬恕他。

(戊) 如果受妻子的逼迫，當運用相當的忍耐心。處在這種情形之下時，當記得作妻子的受他們丈夫酷烈逼迫的有何等的多，這種待遇臨到作丈夫者的身上，不過是偶爾的事，所以就當用溫柔的心忍受之。

### ● 第九節 ● 妻對夫

- (一) 對於婚姻，當存之真實的見解，已經說明了。(讀本章第六節「婚姻」)
- (二) 在上節中已載明丈夫對妻子應盡的本分。其中所提出的辦法和要義也可以全部的採取作爲妻子對丈夫應盡的本分。
- (三) 不幸夫妻之間，在內心和生活上，有時未能常有上帝所要他們有的和聖經所指明他們所應有的那種和諧。在這種情形之下，既然必須有一



位居首，妻子就當承認丈夫的權柄而服從也。

(四)在最初時，上帝本無意使在丈夫或妻子方面有操權之說，本要以愛爲他們中間管理者；但愛既然失去，就沒有別的办法，只有作妻子的承認丈夫的權柄。然只可按他自己清白良心所能作到的去接收，而盼望着禱告着在兩方面都沒有統轄權，雙方真實合而爲一的那日，早日臨到。

● 第十節 ● 父母對子女

(一)父母總要認定兒女是上帝之神聖的寄託，必須用一種最能謀他現時和將來之幸福的方法教養他們。

(二)有許多爲父母的，以爲如能供給他們兒女銀錢和高深的教育，他們是極端樂意這樣作，以謀求子女們的利益，却不知銀錢和教育有時亦能

與他們有損，他們果能與以正當的教養，就必能使他們在今生快樂，在永生中蒙福。

(三) 救恩兵中作父母的，須認定他們的本分，當用那最能使上帝大得榮耀，於天國最有用處的方法，訓教他們的子女。

(四) 爲能用滿意的方法成就對於子女與以正當教養的本分，作父母的應當：

(甲) 鄭重決定要這樣作到底。

(乙) 於公共間將兒女爲聖戰奉獻上。

(丙) 按自己所有的能力和機會，用堅定忍耐的心把那一切能造就兒女善於盡他們今生各種本分的教訓，就是在身體、心智、和精神各方面所應有的教訓，隨時的授與他們。

(丁)不但竭力造就他們能爲精兵，並且在他們能顯出有適宜的能力和才幹的時候，亦當爲作軍官一事造就他們。當認明如果上帝以他的子女合宜而召他作上帝子民的領袖，這是一件無上的榮幸。

(戊)要定意在他們年幼的時候使他們得到救恩。

(己)使他們在微小的事件上都要聽命。

(庚)小心防護他們，在他們與同性或異性結交上，如稍見有不正當，不相宜的情形，即當立時嚴加防範。

(辛)監督着他們選揀適宜的友伴，寧可多拘禁他們在家，也不可使之外出與惡劣的兒童往來。與不良的兒童片刻相處能使小兒終身受咒詛；與不清潔的女孩相交，便能遺害女兒的終身。應當將這些邪惡警告兒童，並使他們在極年幼的時候，就加防範。

(壬) 在服裝上，傢具上，家政的設施上，萬不可有任何引他們貪好世俗的情形。

(五) 穿軍服一事，本軍並不樂意叫一切凡行爲不配立爲正副兵的人這樣作，所以如果兒童的行爲足以玷辱救世軍，而父母却令他穿著本軍制服，便是大謬。

(六) 凡容兒童在公共間輕易談講或歌唱一種話語，稱自己是已經得救的，這是有違本軍宗旨及規章的事。除非兒童真實的得了救，而能用他們個人所能了解的話語，自述他的心情感覺和意念。倘在他們不能明白其語意的時候，便不當容他們談講或歌唱「我已蒙福得救」一類的話。

(七) 既然爲父母的，各人皆對於他們的兒女負責，就無須再訂立任何的規章加以說明。爲勉勵他們加入救世軍或與救世軍合作之最善的方法，

就是在一些情形之下，多領他們赴本軍的聚會，或在某種情形之下，倒要只領他們去聚特別的會。普通的規則，凡本軍之兒童，都當參與青年軍聚會。

(八) 父母還有一種本分，就是對於使兒女來會或不使他來會的標準，應當按各個子女的情形分別辦理，總要採納能使救世軍宗旨成就在他身上的最善方法。因為有的子女，或者由起始即很自然的喜愛救世軍，勇於參加本軍的聚會。而另一個子女或者因在未悔改以前常被勉強去赴會，以致便反對救世軍。

(九) 爲父或母的，若自己得有救世軍軍兵之明光，反容他的子女在世上漂蕩，這樣，便誠然有禍了。若是他肯藉着他的榜樣，感力和教誨，導引他的子女事奉上帝，而使他們希望以作救世軍軍官爲他們一生最高目的，

這樣的父母，誠然是有福的。

(十) 救恩兵對於一切軍官爲他們子女靈魂好處來拜訪他們時，萬不可加以拒絕。

(十一) 軍官對於軍兵兒童，若有所挑剔，無論當與不當，作父母的都應當欣然接收。關於這類的事件，軍官有時得到一種不正確報告，自所難免，然若不將所聽聞的轉告那兒童的父母，自然便是失職；所以，軍官既出於善意，爲用這方法扶助他，雖甚至所指摘的不確，然其用意已是值得感激。爲父母的，若因此而對軍官發生惡感，就更當受責備了。

(十二) 有一件錯誤，是作父母的斷無防之過甚的，就是以子女們的性分普通說來尙稱服從，也參加歌詩和祈禱，而表示滿心的興趣，因此，便認他是好孩子，便是大錯。因爲本軍聚會也許正投他們的心理，詩歌和軍服

也許恰合他們的嗜好，所以他們比別人，更容易處在一種危險裏，就是在他們自己尙未能確實在上帝面前稱爲善美的時候，却受自欺之害，而竟認爲是善美。

(十三)所有的兒童，都當受一種訓練，要閱救世報及本軍其他的出版物，

(十四)兒童們當受一種訓練，在被帶往聚會時，要守規矩；就是在露天佈道會會場中，要安靜的立在應站的地方；在遊行時，按次序隨隊而行；在堂內聚會，要安靜的坐在位上；此外，在歌詩或禱告時，應隨會衆起立或屈膝。

(十五)在站立或屈膝閉目禱告時，兒童或難以如成年人似的那樣持久，但仍然能訓練他們，不可談話，或動轉，擾亂他人；尤當謹慎，萬不可容他們由臺前跑過，或由這一邊跑到那一邊。

(十六) 如果爲父母的常教導他們已經得救的兒女，使他們知道願念其他幼童的救恩，是他們應當努力去盡的本分。那麼，本軍青年軍聚會，自然要有利於軍兵的子女，而能吸引他們，保持他們。

(十七) 應當在他們極幼稚的時候，用各種方法勉勵他們與他們的天父自由談說屬靈的事件，並將他們所真實感到的，在祈禱和談話中高聲表示出來；這一件事應當堅持下去，甚至對於多日尙未能在得救一事上達到實在滿意和穩固的狀態的兒童，也要堅持下去。應當勉勵兒童坦白的承認自己的過失，而總要從新起始，如果必要時，可時常使他這樣去作，直等到一切疑惑和不忠誠完全除去之日爲止。

● 第十一節 ● 子女的本分



(一)子女都應當在主裏面聽從父母，這就是說：他們當按自己清白良心所能作到的去服從父母。

(二)青年兵萬不可因着自己已經得救，而父母尚未歸主，就自以為可以免去在一切無是所樂作或不樂作的本分上應當服從父母嚴重的義務，除非與向上帝所應盡的本分不合的。

(三)兒童應當對於四圍在年齒上，善德上，地位上，有資格的人，都要尊敬他們。

(四)兒童應為救恩事業將自己終身獻上。如果定意要作救世軍的軍官，就當用各樣的方法為那高尚的事業造就自己；為此，就當多習學各種文字，而收取多種的學問，以便使自己將來成為有用的人。

(五)得救的兒童，應當被收為青年兵，並當竭力在他的地位中謀求有用。

(六)兒童應當竭力引他們的同學或同伴歸順基督。

●第十二節 ● 僕對主

(一)僕人和主人之間的關係，乃是完全公正合法的，他是歷來所有，或將永遠存在。有一些人因所得的才幹和能力，就自然的引他們到了居爲首領，發號施令的地位，同時一般有與此相反之條件的人，必被引入於服從，和服務的地位。

(二)爲主爲僕的地位，不一定包括着快樂或效率（即有用處）優越的條件，在雙方都互有其利與不利；在一些情形之下，爲主人的地位易於成爲有用，能得更大喜樂，而在另種情形之下，却是相反。

(三)故此，軍兵在自己的情形中，應當知足；如果上帝以爲美，給他另開門路，

使他們成爲主人，如此更佳。若是不然，就不當苦心焦慮的爭謀改變。

(四) 僕人應當用一切合理而正當的方法，謀求主人的幸福。他們不當以盡了自己本分便算滿意，倒要在凡見到能增進主人利益之機會時，便爲主人盡量利用那機會；倘或見到一些有害與主人的行爲或事體，就當力圖挽救。

(五) 僕人應當殷勤，盡他所能的作一切的工作。有一種錯謬的見解，就是在使主人能滿意的限度中，越少作越妙，却不肯儘量多作。

(六) 這一種懶惰自私的辦法，不但與自身毫無利益，且永遠必得相反的結果。在事務減少必須裁人的時候，末後被裁的，不是那少作工的，乃是多作事的；但在需要可靠之人擔任重要事務時，那能多作工的，也必先被提陞。

(七)聖經的教導，是爲僕人的不可只在眼前事奉——這就是只作到使主人滿意爲止的少數工作。——倒要在質上和量上都要盡其所能的去作，爲的是使基督喜悅。因爲無論世上的主人怎樣，主必要給他們賞賜。『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要像基督的僕人，從心裏遵行上帝的旨意，甘心事奉，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因爲曉得各人所行的善事，不論是爲奴的，是自主的，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賞賜。』(弗六章六至八節)

(八)僕人應當努力增進他們辦事的才幹，並且在凡自己所辦的事中，求越作越妙之能。作良好的僕人或工人的，必得其主人主婦或同伴的尊敬；他們雖然是基督和救世軍的敵人，也必如此。

(九)豈不有許多時候，常聽見這一種的證言說，爲主人或主母的，對於他

們的僕人雖恨惡他門的宗教，但因他們的殷勤和才幹，却不肯放棄他們？有許多時候，僕人的這種情形，就引了家中的人，甚至爲主人主母的蒙恩得救。

● 第十節 ● 主對僕

(一) 爲主人的，應當記得上帝要他們負責任設身處地的按着自己爲僕人如何希望主待他的辦法，去行於他自己的僕人身上。

(二) 這就是說，主人或主母應當給他們相當的工價，並使他們分得由他們勞動所得的利益。如果主人很有餘力多給僕人，若只以付給他們工價爲滿意時，那便沒有盡到了他的本分。

(三) 這就是說，主人只當向僕人索要相當的工作，不可過分，如果向僕人勸

索過分之多量和長時間的工作，而影響了他們身體的健康或其他方面，這便是殘虐的舉動。

(四)主人應當公正，善待他的僕人們，無論他僕人們作的工作所得來的利益如何，都當這樣待他們。這就是說，如果一個僕人未能作到他所能作或所應作的，主人不可藉此爲由就不盡自己所能，而按着公平的方法給他工價。

(五)主人有權希望僕人向他完全盡本分，而同時作僕人的亦有同樣之權，希望主人向他完全盡本分；主人方面，若以仁愛慷慨爲懷，必能得僕人的心，而更用心的殷勤工作。

(六)主人與主母對於僕人的飲食住房及健康應加注意，他們萬不可像一般僱工者不顧工人的利益，只一味盡量由工人身上取利。

(七)當僕人患病時，或年邁無力工作時，爲救恩兵的主人，如需要時，必須看顧他們。

(八)得了救的主人，自必關心僕人的靈魂，爲他們安排，可以使他們有機會去聚會，而用各種方法引他們歸主。

●第十四節● 鄰舍

(一)救恩兵既因上帝將他安放在他所處的地點，就對他的鄰舍負起一種的責任，耶穌基督說，他應當愛鄰舍如自己，這乃是要他按在上帝眼中的價值，並按對於他同處之人的價值，要顧及他鄰舍的利益，所以，他就當盡其所能的使他鄰舍身體、靈魂兩方面得益處。

(二)這一層包括着救恩兵應當：

(甲)給他鄰舍立好榜樣。

(乙)爲他們祈禱。

(三)如果他的鄰人有逼迫他的舉動，他應當用忍耐心忍受，萬不可起忿恨的心，如受傷害，也不可報復。

(四)他當利用每個所能得到的機會，向他們表示仁愛的心，拜訪他們，有病時同他們禱告，如能作到，要自動的表示願看護病者；如果有受飢寒之苦的，遭遇意外患難的，如遇險受傷或因病故去等事時，要幫助他們。

(五)他更應當用各種方法，使鄰人得救；爲作成此事，他應當約請他們聚會，相遇會面時，說一些溫和的話語，與以一些注意關心的表示；如與他們交到融洽相投時地步，在遇到適宜的機會，便把救恩方面一切重要的問題，擺在他們面前。



●第八章● 處世

第一章 軍兵的工作

第二節 宗旨的表示

第三章 不法的事業

第四節 知足心

第五章 同工的夥伴

第六節 債務

第七章 爭吵與訴訟

第八節 富貴

第九章 政治

●第一節● 軍兵的工作

(一) 救恩兵雖在精神上與世人斷絕，並且具有一種異於世人所有的目的和宗旨，但他們仍須活在世上，居處於世人中間，與許多的事件為緣，分擔其憂愁，甚至也遭受其中各種的困苦。

(二)軍兵在世間常要因得救而受迫逼，遭遇一般恨惡他得救恩的仇敵的攻擊，引誘他放棄救恩，因為他們以見他跌倒爲最樂的事。在這一切的境遇中，他總要受他宗教中的宗旨的導引，並常存警醒祈禱的心，一步一步的向前進行。

(三)前章所提一切關於榜樣拒惡等各項條文，對於本節中尤關重要。(見第三章第二節丁條「拒惡」)

(四)軍兵所以得蒙改變，致潔，列在軍級，和蒙上帝保守的緣故，就是爲使他將喜樂與救恩傳徧世間。

(五)如果他不但欲藉着忠於他所事奉的上帝以保守無愧的良心，成爲得勝而有餘的人，並要再進一層作到甘心去服務那一些反對傷害他的人衆，就當切實奉行以下各條，方能辦到。

●第二節● 宗旨的表示

(一) 軍兵當在任何方面，對於他爲上帝的僕人和救世軍軍兵的名分，皆當有果敢承認的精神。

(二) 這樣，便要受人尊敬，因爲人都認他爲實在的人，他們雖恨惡他，却也要讚揚他的勇氣和膽力。

(三) 救恩兵無論在工作中，鋪店中，櫃房中，工廠中，鑛窖中，或船上，或家內，以及其他所在，都當承認自己是基督的門徒，救世軍中的一分子。有一件最有成效的方法，若能辦到，就是穿上全份的軍服；不然，亦可在各種便服或制服上，佩帶救世軍的領章或徽章。

●第三節● 不法的事業

(一)『不法的事業』的意思，就是製造或販賣一切有害與人類的諸般物品，如酒類，毒品和不道德的污穢書籍。

(二)救恩兵對於一切犯法的事業，和有損於人類道德的事務，都不可加入股分或參與其事。無論是為生計或為得利起見，都不可作。

(三)凡操造酒，蒸酒事業的人，和販賣或製造鴉片，海羅英等類毒品的人，都不能收為救世軍軍兵。

(四)為兒女將來生計，使他們所學的技藝，萬不可為他們選擇一切使他們將來能察出是於上帝的尊榮有損於他人有害的事業或手工。這些事都當禁戒，放棄，好拯救他們的靈魂，使他們得跟隨主基督。

(五)軍兵務須竭力造就他的子女將來成為救世軍軍官。當以此項列在他種急務之上。在這一項上，他們當竭盡所有的能力和才幹，並當相信凡

他在世間所需用的，天上的父必都加給他。這樣作，他們在這種栽培兒女的事上，也是建立了上帝的國，而賜福與這世間負苦的人類。

● 第四節 ● 知足心

(一) 無節制的發財心，或貧寒人家與中等人家所稱爲『謀求好一些的事業』的說法，這一種貪得無厭的欲念，是最容易引誘人的陷阱，常使人生多生紛擾，增加苦惱，並引人靈魂入於跌倒沉淪的地步。

(二) 人若富有銀錢，當然是有富有的利益。但同時却有一種極大的引誘，常使他放縱情慾並去作罪。

(三) 所以，軍兵應當安命，而盡力善用他現有的環境和自身去開展上帝的國。

(四)本條中對於他們每日所有爲改換事業和遷移住所的機會，也包括在內。每當這一種機遇臨到的時候，在決定之前，先要研究這種新的改換，是否要增加或減少個人救人靈魂發展天國的機會。

#### ●第五節● 同工的夥伴

(一)救恩兵應當作萬人的良友，雖然他對於主人的利益，須要顧全，對於自己須有相當的顧念，但同時他也有一種義務，當按自己的機會去增進凡與他同工之夥伴人等的利益。

(二)軍兵應當竭力在同伴的工作中扶助他們；他們若缺少才幹，自己比他們強，就當教導他們；受欺壓時，當護衛他們；凡有違理的行動，當用自己範圍中合理的辦法改正他們。

(三)在壓迫之下當忍耐。有許多逼迫的發生，皆是爲要測驗那受逼迫者的忍受態度如何。所以逼迫者見軍兵仍然站立穩固，他們必改變態度，反生敬重的心，而聽從他的言語，在疾病時求他扶助，甚至在他們臨死之際，也喜歡有他在眼前。(讀第十章第廿一節)

(四)在藝業中的爭吵事上，若有機會，也可以向他們發表高明的主見。但總須謹慎不可被引入爭執的漩渦中，攔阻了他的聖戰，傷了他的和平，佔了他的時光，使自己受了損失和困難。

(五)當以同夥人靈性利益爲他心頭上的責任，爲他們祈禱，約請他們前來聚會，鼓勵他們闡救世報，在各方面竭力要使衆人以他爲靈界的朋友和策士。

(一) 債是一件極大的惡，能損傷人的平安，人受他細束如同奴僕，影響了他的好榜樣，使他對於四圍那些無債的人，必不能有好的威力。

(二) 債既是這樣的可惡，故軍兵的本分當極力避免，不可受他的纏累。無論遇何景況，萬不可欠人債。惟在萬不得已，且預有確實的把握能如期歸還時，或可爲之。

(三) 人欠債而無力歸還，其惡與偷盜相等。偷盜他人財物的，當然無意歸還，若欠債而沒有能償還的希望，又與偷盜何異呢？

(四) 凡人在悔改時，若已負有債務，當立時定意要在最近的機會中完全償清，當預先向債權人表明自己的心意，然後在生活的用度上竭力掙節刻苦，以謀償還。甚至當年飲酒或作罪所負的一切債，也當一律還清。

(五) 對於拖欠重債的軍兵，分區長或區長既有一種澈查其中詳情的職責，



若查出他果係故意的在一部分或全部分拖賴，而無竭力歸還之意，便可將他除名。

●第七節● 爭吵與訴訟

(一)救恩兵中的口角和誤會，是常要損害隊中利益的。更能妨害該口角之軍兵等各人心中的和平。

(二)在同人中間如有齟齬發生，雙方都當竭力的化除。最好的辦法，是使他們雙方會集一處，在祈禱之後，開誠佈公的剖釋一切，為謀求彼此的和好，雙方各放棄他們固有的成見。

(三)若以上的方法不能成功，便可請本隊隊長或一位公正而雙方信任的同人，在他們中間代為化除意見，使他們言歸於好。

(四) 如以上兩種方法，盡皆無效，便可先取兩方的同意，使他們歸於雙方信任的軍官或同人等裁判。其是非曲直，都聽憑他們的公斷。

(五) 第三種的辦法，是由當事兩方各請出一位軍官或同人為代表人，兩位代表人在未談判此事之前，應選出另一位同人為監督。如遇雙方有不同意之點而不能表決時，應聽憑該監督的解決。雙方皆須預先聲明服從他們的公斷，而作爭吵的結束。

(六) 在軍兵之間無論發生任何爭端，皆不可有普通法庭上的訴訟，因為這是聖靈所極端不許的，所以就萬不當去作。（林前六章一節）

### ● 第八節 ● 富貴

(一) 富貴與貧賤皆不能定人道德的品格。人富有銀錢，不能因而定他為惡。

者；人若貧窮，也不能因而定他爲善人。使人品格好或壞的，不是在錢之有無，乃是在他使用之當否。

(二) 富足軍兵除爲自己和家庭所需費用外，而有富餘的銀錢，那麼，就有一種更嚴重的義務，就是用以去發展上帝的國。要曉得這是一種極簡單實在而有效的方法，能增進他四圍人羣今生和來世最高的幸福。

(三) 軍兵在承認志願書中「我應許極力用銀錢扶助聖戰的進行」的條款之後，並不是說，他就要停止從前他所應許別項的捐款。當然，希望凡作軍兵的，都當時時將願念聖戰的宗旨擺在他面前，而樂意爲此獻上他所能捐的錢；但他在這樣作時，也必須顧及其他所理宜捐助的款項。

(四) 真誠軍兵的本分，是雙方並進的。他在拯救人的事業上，用金錢與用思想言語以及他種的才能，係是並行。

(五)此外軍兵若有銀錢，產業，或大宗入款，亦當以適宜之法度日；就是說，要謀求家中人體質的健康，和應得的教育，及他種家人幸福所必需的。——就是造就他們更能用有成效的方法扶助基督拯救全世。所以，由爲家庭幸福之用款中，除積蓄相當的基金之外，凡所盈餘，都當用以謀求上帝的利益。

(六)這並不是說凡富足人若有餘貲，就當立時完全用爲救人事業的經費。乃是，他雖不必完全捐獻，但須用他合宜的方法，去經營或置產生息，然後將利息完全獻上，以爲開展上帝的國之用。

● 第九節 ● 政治

(一)救恩兵固難免常由與他同處的衆人中聽到一些關於世界政治所發

生的爭執或意見，而以由於他本國政治中所發生的爲尤甚。

(二) 普通言之，這一切不相同的觀念和感覺，大半都根據着世俗和自私的意念而發生；所以這是完全屬於救恩兵工作之外的。雖然他活於世界上，但却不屬於這世界；所以，對於其中的政治（即是關於公共事務的設施）是不相關的，正好似與世俗的快樂無關一樣。

(三) 救恩兵當以本身爲寄居世間的客旅，具有一種高尚的指趣。至於國家政體如何，除能影響其本身暫時的利益和其所代表之天國的利益者外，則皆不屑參與。

(四) 雖然如此，但同時或發生一種事故，是與同人的利害，貧民的幸福，本軍之地位和進行有關，則亦使他難免不有一種實際的行動。

(五) 在這一方向所說的，多半是關於本地或社會中的政治。既然希望本地的

政務官署多有權衡管理一切道德與不道德兩方的事，（如販酒及毒品，娼寮，慈善，佈道各事）故尤當竭力的選舉一般拒惡好善之人秉政，關於這一項，軍兵都當：

（甲）按長官爲他們所規定的規章去行。

（乙）不但在公衆間的行動上，甚至在精神上，都當與世俗人斷絕，雖一般與他意見相同之人，亦不當與之接近。

（丙）在事上都當保存愛上帝愛人類的精神，要與他生活中的宗旨相合，就是爲發展上帝的國度和拯救人羣。

（六）軍兵等皆可各按良心的啓示行使他的自主之權，但不可贊助凡贊成酒類及鴉片等類公賣的被選人，或那一切存有與本軍所規定宗旨不同之指趣的人。

(七)軍兵應十分謹慎，萬不可發表任何容易發生爭端之偏執的政見，以免妨害本軍向各方各派人的宣傳救恩的事業。

(八)在有政爭和國際間的衝突以及戰事發生的時候，軍兵應當記得救世軍乃是萬國的機關，而承認該駐在國政府的權柄。

## ●第九章●

### 救世軍

第一節 宗旨

第二節 組織

第三節 指揮

第四節 服從

#### ●第一節●

#### 宗旨

(一)軍兵皆當熟悉本軍的宗旨，是要使人類皆歸服上帝，得着基督爲世人所預備的救恩，接收耶和華爲主，遵守他的聖律，而犧牲他們個人的生活。爲成就這樣的宗旨，須存着愛心去服務，以期使他人能在今生和來世得蒙上帝的恩寵。

(二)本軍創始於主後一千八百六十五年，爲卜維廉所成立。當卜氏在倫敦東部傳道時，看見那一般無宗教機關照顧，不去任何會堂或福音堂禮



拜的羣衆，都在安息日中操作或放縱，飲酒作罪，甘受魔鬼的制伏；於是，就對於他們惻然有哀憐之意。

(三)本軍創辦人在見了這一般無人看顧而沉淪罪中的人羣，心中就發生了一種的問題說：『他們能否得到救恩的拯救？』他因而想到必有一種方法能將真理切實的傳給他們；所以，他就定志獻身，要採取一種方法，使那一般無助的流民，得以就近上帝。

(四)因着這一種志願和切實施行的決心，結果，遂成立了救世軍。

◎第二節◎ 組織

(一)正兵和副兵等對本軍如何組織和管理，都當有一些知識。這是使軍兵等得蒙保守而不受謊言邪說的誘惑之最善的方法。

(二)關於基督的國在世間的組織和管理，在新約中並沒有特定的方式；雖有人相信是已經有了，而他們對於那組織和管理的各種特別形式，尚多有極大的不同意處；以致屬於甲種教派之教友所主張的，而屬於乙種教派中信徒却又看爲相反。

(三)即或能說明最初基督徒所採取的那種特別組織和管理的方式，却也難以認定我們也有採取的本分，因爲基督教中當日的使徒和信徒們所採用的多係摹仿他們當代一些宗教公會中通常的習慣。

(四)雖然上帝並未創設一種制度，以供他後世子民奉行，但他曾立下了偉大的原則，爲一切凡蒙他悅納稱善的制度的根據。這些原則，皆在經中有詳細的記載。

(五)本軍制度的方式和設施，與這一種原則十分相合，並無衝突。

(六)本軍的制度，許多方面與猶太教會和猶太國的制度大有相似之處；而他們的制度的來源，我們當然知道是由於上帝所立定。此外，由新約和古代史記方面考察，本軍制度中又有許多的情形與最初教會所通用的方式相同。

(七)我們也有確當的證據，證明當日保羅雖未在名義上，而的確在實際上是當代救世軍的大將；他當日向他所設立的教會行使的職權，與我們今日救世軍中首領所行使的無異。

(八)本軍的制度，與家庭中的管理制度也頗有相似之處；父為家長，他的號令即是家規。這一種方法不但是上帝所立，並且也蒙他親口的准許，他曾有話說：「要孝敬父母。」(弗六章二節)

(九)本軍的制度不是由預定的一種規模而成，也不是由採取古代或現代

某團體的方式而成的。本軍的創辦人對於他所成立的團體，是隨時受着以下的光照所引導：

(甲) 在聖經中所立定的各種原則和當行的事件。

(乙) 已過去的衆宗教首領所採取的各種方式。

(丙) 由神旨中每日所得的教訓。

(丁) 聖靈直接的導引。

(十) 本軍的制度，當最初的時節本軍的領袖並無所擬定和採取，却由於自然的演進而成，在今日竟已被證明爲世間善保紀律，利於進行的制度。凡一切有政治常識的人，都曉得最敏捷，最有力，最有效的制度，當以陸軍制爲最善。

(十一) 在本軍的制度中對於各個分子在向善與行善上有極大限度的個

人自由，並附有極高限度的能力，是大地之上從未有任一個宗教團體中所能有的。

(十二) 救世軍的制度中使凡良善而有才幹的軍兵，必有種種的機會上進，而得着尊崇而最有作爲最有能力的地位。任何軍兵在本軍中只要證明自己是有相當的進展和才幹，便可以使他得到遷陞，這乃是由於制度的良好使然。

(十三) 本軍制度中一件最大的主要原則，就是要有適應人類各種各界的能力。

(十四) 凡斷定一種制度的功效及價值，必憑其在促進其成功的效率多寡而定。所以觀於本軍歷史中之所成就，就可斷定這種制度是有智慧的，有功效的，並且是屬於神的。

● 第三節 ● 指揮

(一) 凡有多數的人去按着所立定的標準，成就一件事，他們對於實行的計劃就難免有紛歧之處。甲的理想，以爲取此種步驟合宜，而乙的見解却難免十分相反。所以若使衆人行動一致，必須有一位領袖對於實行的方法，施諸號令，使衆人一致遵行。換句話說：就是一人發令，衆人服從。

(二) 凡多數人同去作一件事，而無首領的，必要失敗。無論衆人是以何等誠懇和公正的心去從事，若沒有一位可遵從之發佈號令的首領，以奉行他的決定，就必然要發生紛擾失意等事，而難以有所成功。

(三) 這種人的指揮，在任何方面也不與上帝的指揮相衝突。因爲用個人率領上帝子民的辦法，自古就是上帝所使用的方策。空中飛翔的羣鳥，山

中咆哮奔跑的羣獸，無不各有首領。上帝由上古就以這一種方法，用元帥、士師、君王，率領衆民。雖上帝或也有他種辦法，但這乃是他所用過的成策。

(四) 有一般人的理想，以爲各人都當按自己所蒙聖靈的引導去實行，並且尊重個人至善至美的感覺纔是。我們對於上帝能這樣的導引多數人去行一件事，並不分辯，但只是簡單的說：上帝從未用過這種方法。這件事在我們來看，以爲上帝用一位共同承認的首領去導引指揮羣衆，和他自己直接向個人心中發佈命令是一樣的；並且這個方法更爲簡易，更爲合理。

(五) 所以最善的指揮方法，自以合乎上帝從前所曾用過的爲是。遵照聖經中的原則和人類通用的方法，就是使衆人都完全服從他們中間最虔

誠最有才幹善於導引之人的指揮。

● 第四節 ● 服從

(一) 服從是人間或神界管理中的一種要素。若沒有服從，就是天堂恐怕也要發生紛擾；在世間沒有服從，豈不更要發生擾亂以及各種惡事了麼？

(二) 沒有服從，便不能有管理。所以各軍兵都當欣然甘心服從長官一切的命令。他們的命令，當然總須合乎真理和公義。若果如是，則軍兵等就當不加思索的去遵行。

(三) 服從，就是軍兵信任軍官一切的智慧和善德；信他們皆具有上帝的靈，並信他們命令軍兵所行的皆為正當的事。

(四) 他應當看明這一種服從的原則，是他向神人所當盡的一種本分。聖經



中明明有話要他們順從一切在主裏面管理他的人（弗六章一節，西三章二〇節，帖前五章一二節來一三章一七節）所以在救人的事業中，若沒有服從性，定不能得到甚麼進展和顯著的成績。

（五）他應當曉得實用服從性，爲本軍中一切戰鬪力的根本。若軍兵對於某種命令，因爲不喜悅或以爲於他個人的私利和尊榮及其他事項有所不利，就任意反對不肯遵從，自然就無所成就；然而他若能及時迅速的去遵行，定必大獲勝利。

（六）他也當看明接收這種服從的原則，並欣然的去實行，是使他心念和平的要素。如果一個軍兵時常爲他當行與否或當去與否的理由分辯，就必要感受一種痛苦愁煩。如果他肯將他的長官們交託給上帝，靠託聖靈去引導他們，那麼，他就除了服從以外，絕沒有可思慮操勞的事了。

(七)軍兵也必感覺到服從乃是得恩之法，靈修之法，能扶助他成爲更強壯有用的人，並且造就他們擔任更可有爲的位置。凡不能學習服從的人，萬沒有指揮人的資格，這是定然的理。

(八)軍兵的服從，當是及時的。這意思就是說應當立時服從，不可遲延。令下立刻去行，其關係至爲重要。凡在遵行命令上遲誤的，雖不總是危險的，然也必要使他以後所有的服從歸於無用。

(九)軍兵的服從也應當是繼續持久的。無論所發佈的命令自己快活與否，適意與否，雖或受傷，流血，都當一律奉行。凡軍兵對於命令預加選擇而行的，就不能謂之有服從性了。忠心的服從，乃是極良好組織和理管中的根本要點。

●第十章●

爭戰

- |      |      |      |          |
|------|------|------|----------|
| 第一節  | 總論   | 第二節  | 錄名       |
| 第三節  | 戰條   | 第四節  | 軍隊的組織與工作 |
| 第五節  | 學習工作 | 第六節  | 擔負戰務     |
| 第七節  | 失意   | 第八節  | 敬愛同人     |
| 第九節  | 惡語   | 第十節  | 軍隊本分     |
| 第十一節 | 軍服   | 第十二節 | 軍兵的舉止    |
| 第十三節 | 遊行   | 第十四節 | 露天工作     |
| 第十五節 | 歌詩   | 第十六節 | 公共禱告     |
| 第十七節 | 公共講話 | 第十八節 | 會中聽道     |
| 第十九節 | 展顯會  | 第二十節 | 散售救世軍出版物 |
| 第廿一節 | 逼迫   | 第廿二節 | 陞級       |
| 第廿三節 | 軍官宿舍 |      |          |

● 第一節 ●

總論

(一)救世軍軍兵的宗教，可分爲三個階段：

(甲)使自己得救，脫離罪孽和他的結果；因重生而進入上帝的家庭中，蒙他喜愛，得享受其中一切快樂的福分。

(乙)保守自己的救恩；爲謀求上帝國中的利益和增進自己心靈，體，三方的能力，要隨時努力向前進展。

(丙)引他人得救；就是表顯基督的生活，跟隨他的腳踪，成爲救人的。  
(二)在這一章中我們要軍兵等所注意的，就是那第三件；詳論軍兵如何能以最有效的方法，應用他現有的或隨時能得的各種才能去榮耀上帝，推廣救恩。

(三) 他按自己所得的機會，獨自爭戰，禱告，談話，作工，或也可以有所成就，然而他必很清楚的看明，他若能與一般志同道合的同人們合作，必比他自己獨戰更能收效。

(四) 他必能見到四圍中主的子民，爲去拯救罪人，已有了許多組織，但絕沒有像救世軍這樣完備有力的。

(五) 救世軍既然比其他的組織，可以謀得更大的成功，所以軍兵對本軍應如何去作，也就顯明出來——就是將自己完全獻上。這就是說他應當將自己甘心獻上，完全獻上，毫無吝吝的獻上，聽其使用，以期用最有效的方法，成就本軍中的工作。

● 第二節 ●

錄名

(一) 凡軍兵錄名於救世軍中，都必須簽署『戰條』內中說明軍兵所當信仰的根本要道，及一切行為所當依據的準則，並略舉他所應有的服務。

(二) 凡欲為救世軍軍兵，須簽署『戰條』的理由：

(甲) 為使他預先明白他以後所當遵守的道理，準則，及其應實行的工作。

(乙) 在他對此諸條，詳加思索禱告的時候，他便可以看明自己是否實有救世軍軍兵所應有的信心和精神。

(丙) 他如此發願，定能扶助他將來得以忠於救世軍。

(丁) 凡不與救世軍同心同意的人，便可摒除於救世軍軍級之外；因為此等人如果加入以後，也必要發生齟齬和分裂之患。凡同行或合戰，若不同心，必難和諧一致。

● 第三節 ● 戰條

(一)我既已用全心接收上帝因慈悲憐愛所賜我的救恩，我今於此地，在此時，正式公開的承認上帝爲我的王，耶穌基督爲我的救主，聖靈爲我的導引者，保惠師和能力。我也決定靠他的扶助，將永遠的敬愛，事奉，敬拜並順從這獨一無二的真神。

(二)我確實的相信救世軍是上帝所興起設立的，又爲上帝所扶助，維持，管理的，所以我今正式的宣言，靠着上帝的扶助，我已決定要在軍中作一忠實軍徒，以至終身。

(三)我是十分的相信救世軍所教導的道理的。

(四)我信向上帝悔改，信主耶穌基督，蒙聖靈的重生，是得救所必需的。我也

相信人人皆能得救。

(五)我信我們得救是本乎恩，又是因信主耶穌基督，凡信的人，在他心中就有這樣的見證。我心中已有這樣的見證，感謝上帝！

(六)我信聖經是由上帝默示而成的，內中所教導的，不只是說永不間斷的順服並信基督的，能常蒙上帝的喜悅，但那已真誠蒙改變的，亦有跌倒永遠喪失的可能。

(七)我信「全然成聖」，「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這就是說，我信信徒在得蒙改變後，心中仍存有傾向邪惡之念，或說是痛苦之根，這除非為上帝的恩惠制服，必仍生出實際的罪來。但這一切傾向邪惡之念，上帝的靈能將他除得淨盡，這樣，全心便能成為潔淨，一切違反神旨的事全都除掉了，或說便可全然



成聖了，然後方能結出聖靈的果子來。我信凡這樣完全得了聖潔的人，靠着上帝的能力，能被保守在上帝面前無可指摘。

(八)我信靈魂永存，肉體復活，世界末日審判，善者受賞永遠快樂，惡者受苦永遠沉淪。

(九)所以我今在此處，於此時，且將永遠的棄絕世俗和世俗一切的快樂，朋友和財利。我也要正式的聲明，我已用全心決定，將來無論在何地，處何等境遇中，我必坦然無懼，毫不退縮的承認並顯明我是耶穌基督的精兵。我這樣做，即或遭遇苦痛，有所損失，也是甘心樂為。

(十)我今於此處，在此時，正式宣言：我必戒絕一切能致醉的飲料，並鴉片，嗎啡和其他一切有麻醉性的嗜好。除了身有疾病經醫生開方者外，我決不食用。

(十一)我今於此處，在此時，正式宣言：無論在何時，於何處，我必戒絕一切污穢，卑鄙，邪惡的語言，我也必不妄稱上帝的名，不參加污穢的談話，不閱讀淫褻的書報。

(十二)我今正式宣言：我決不容我自己有任何的虛偽，欺騙，誣陷和不誠實。我無論是在家在外，在職業中或交際中，我決不存有虛偽和不誠實的行爲，但要凡事誠實，公道，正直。我要善待用我者和我所用者。

(十三)我今正式宣言：凡交在我手下的男女老幼，我必不以欺壓，殘暴，無理待他們。我要在我的勢力範圍之內，竭盡我之所能，保護他們脫離這一切的危險和害處。我又要盡力的爲他們謀求今生的幸福並永遠的救恩。

(十四)我今正式宣言：我必竭力按照我之所能，用上我所有的光陰，能力，金

錢和我的威力，以維持並發展救世軍的工作。我也要努力引領我的家族、朋友和鄰舍。此外，凡我威力所能及的人，我也要如此行。我所以這樣做，乃是因我相信拯救這世界一切邪惡的惟一可靠方法，就是引人歸服在主耶穌基督的統轄管理之下。

(十五)我今正式宣言：我要服從我的長官適宜的命令，也要竭力的遵行救世軍的軍兵規章。此外，要忠於救世軍的主義，作一個忠實的榜樣。我又要竭力的發展救世軍的軍務，並要在可能之範圍內，竭力的除去那一切有害和阻礙救世軍進行和成功的事。

(十六)我今於此時，此地，正式的請凡在座的諸君作見證，我入軍簽名皆出於自願。我這樣做，是因我覺着主耶穌爲我受死的大愛，理當這樣將我的一生獻上，爲他服務，作拯救世人的大事業。因此，我願現時被收爲救

世軍的正兵。

● 第四節 ●

軍隊的組織與工作

(一) 軍隊乃一般救世軍軍兵，副兵等所集合，在一位主任軍官指導之下，聚會和工作。

(二) 軍隊須是有固定之房舍而在某一段地方之內工作者。其工作地點，或為一城鎮，或為城鎮的一部，或為一村莊，或為許多村莊不等。

(三) 軍隊的隊長，如為已婚者，有其妻為助理；未婚者，普通均有少尉助理。於大軍隊或有特殊事體的軍隊，其助理軍官自亦較多。

(四) 在某一段地方中的多數軍隊及該各軍隊工作的地域集合起來，便成為一分區，受一分區長的統轄。

(五)各軍隊除各負責的軍官外，並有軍隊幹事。軍隊幹事，係一軍兵受委任在他的本隊中擔任一種職務，而推行他所被委派的工作。他在隊中一切的服務，屬於純粹義務，本軍毫無酬金，故亦不影響他平日的職業。

(六)組織完備的軍隊中，其軍隊幹事，須有以下各種：正目，書記，司庫，募兵副目，青年軍正目，（及其他各種青年軍幹事）；遊取員班長，樂隊隊長，（及樂隊中其他的幹事）；歌詠隊隊長，（及歌詠隊中其他的幹事）；出版物副目，家庭研究團團長，男救生隊隊長，女救生隊隊長，及其他各種副目等。

(七)各軍隊幹事於被委任之前，須簽立志願書，應許在行為上和忠於職務上，作衆人的榜樣，在工作時間穿著軍服，並禁戒煙酒毒品等類，及其他各種條件。各軍隊幹事的任期，均以一年為限，在認為必要時，亦可續任。

但須將委任狀呈送本部，重爲蓋印。各軍隊幹事應司的職務，皆詳列於軍隊幹事規章中，另有單行小冊。

(八)如軍隊力能辦到時，須組織樂隊與歌詠隊，各隊員均須爲本軍良好的軍兵，亦屬純粹義務。隊員在未被委任以前，須簽立志願書，其應許之條件與其他各軍隊幹事相同。

(九)軍隊幹事，樂隊隊員，歌詠隊隊員，及其他軍兵等，皆當在各該領袖及隊長指導之下，盡其本分；非有特殊事體發生，隊長不得分區長的授權，不能撤奪他們之職務。

任何軍兵如反對隊長某項的決定，皆可向分區長陳訴。

(十)各隊皆按當地情形的需要，於堂內及露天中開集聚會，開會日期，時間等細則，皆應載列於堂中懸掛的『聚會時間表』上。至於露天佈道會

的地點，須隨時更換，以便於相當期內，普及各方的人民。且每次露天佈道的地點，須隨時在會前用不同的方法向同人宣佈。

(十一)各軍隊於每一禮拜週內，須開一次軍兵會，只容軍兵副兵悔改人入會。隊長在這種會中，對他一切的同人要竭力特別祝福他們，激勵他們，教導他們；他須要講解隊務，但在會中不得有公開討論的事，任何人未得隊長許可，不得發言。凡欲投票，或欲依自己意見而辯論的，在救世軍中並沒有他們的機會。

(十二)青年軍為軍隊中隊務的一部分；在各地青年工作中，包括以下全部或一部：

- (甲)青年軍兵工作○為使兒童得蒙拯救，而將救恩要道，教導給他們。
- (乙)青年隊及仁愛隊○為吸引軍外青年，教導他們，學習良好的習慣。

(丙) 嬰兒名冊○爲扶助鄰居中的嬰兒及幼童。

(丁) 家庭班○爲一般住家離軍隊太遠難於聚會的兒童所開的班。

(戊) 男救生團、女救生團、小友團、日光團等等的組織，皆爲在各方面扶助造就青年。

(己) 爲青年軍兵組織樂隊、歌詩班和手鼓隊。

(庚) 進取員班○爲造成青年軍徒在本軍中供獻上有成效的服務。

(十三) 家庭研究團，爲救世軍軍務的一部分；在許多的軍隊中，皆有這樣的組織，以使居於軍隊左近的婦人，在靈性上得蒙扶助，並在治家上，教養兒女上得益處。凡年在十八歲以上的婦人，即可加入爲團員。

(十四) 軍隊的財政，由司庫、書記、和隊長料理。

(十五) 軍隊內的軍級檢查會，爲軍官及一些軍隊幹事所組成；分區長也佔



一席，他雖不能每會必到，但至少每年須到一次，或派分區部職員作代表。軍級檢查會所負的責任，是管理軍中各種名冊，按時遷名，登記或除名，此等名冊中詳載一切加入本軍之各級軍徒的詳細事項。各冊皆有專人負責；如軍兵冊與退伍軍兵冊爲書記負責；子彈捐爲司庫負責；悔改人名冊爲募兵副目負責；拜訪名冊爲隊長負責。

(十六) 在大軍隊中，一切正兵副兵皆另分小組，各受組長（或軍隊幹事）的管理。組長負責照顧並導引一切所屬的同人進行戰務。此外並將軍隊工作地方劃分數段，每組各擔任一段中拜訪、家庭聚會、及他種積極作戰的責任。

(十七) 求道人來至悔改台以後，宣示已得救恩者，即時就成爲悔改人。其姓名即可列於悔改人名冊內。募兵副目負責的組長，或其他軍隊幹事，或

軍官須拜訪新悔改人，並於一禮拜週內報告對於該新悔改人是否滿意，及他是否要成爲正兵。在他們悔改後當及早勉勵他們參加講話，禱告，和穿著軍服等事。

(十八) 如該悔改人經報告稱爲滿意，並表示堅決求道和願作正兵的心，軍級檢查會於兩個月後收他爲副兵，同時並將他名字登入子彈捐名冊內。副兵期限爲四個月，期內須讀軍兵規章，並閱「戰條」然後簽字表示贊同。

(十九) 副兵簽「戰條」之後，軍級檢查會如認爲滿意，並得分區長同意時，即可立爲正兵，在公共會間舉行立正兵典禮，然後便將其姓名登記於正兵冊內。

(二十) 凡得救並遵守其應守條件的青年，可立爲青年軍正兵，加入青年軍

戰事。年齡滿十五週歲時，如果滿意，軍級檢查會，便可收他爲長年軍兵，但必須如副兵一樣讀軍兵規章，並在正式收爲正兵之前，須簽「戰條」。

(廿一) 只得軍級檢查會許可，即可收副兵或立正兵，但入冊之正副兵等，遇事除名時，必須得分區長或其代表人於所主持之軍級檢查會予以書面的許可；然遇有病故及遷名轉入他隊或陞爲軍官者，軍級檢查會無須經分區長的許可，即可將其姓名除去。

(廿二) 除上列各情形外，倘遇有正兵或副兵在行爲上發生嚴重罪過，稍有就延，即於本軍大有損失時，隊長得自行將犯罪人除名，不限此例；但須立時將詳情呈報分區長。

(廿三) 軍兵在品格上，被人控告時，如欲求剖辨，可要求分區長調查辦理，分區長便自行設法解決一切，如認爲需要時，亦可招聚軍事裁判會裁判。

之。裁判會爲隊長與分區長所指派之軍級檢查會中之軍隊幹事兩人所組合而成，分區長按該會的報告，宣告判詞。

(廿四) 在一切的爭執中，軍兵的本分，無論如何是當遵照隊長的決定而行，除非分區長發表另樣的決定。

(廿五) 各軍兵皆有上訴於區域本部之權，如對軍官的措施及決定有正當之不滿意時，便可使用此權，本部對於凡要求調查的事件，必予以注意和考慮。

(廿六) 軍隊書記須負責（如無書記或在書記不能到時，隊長須負責）爲凡欲轉往別隊的軍徒辦理遷名手續；此類遷名，須用規定的「遷名證」至於凡遷名加入另一區域，或不能預定地點的，須用特備的「特種遷名證」。

(廿七)願遷名的同人，須先通知書記或隊長，說明將去的新地點，以便領取「遷名證」。於到新加入的軍隊時，應即將「遷名證」呈交新隊長。

(甲)「遷名證」上面書明他的姓名、階級及所離開的軍隊。持此到達新隊，定必受誠懇歡迎。

(乙)於「副證」與「遷名證回單」上，書記或隊長須負責將關於該同人之特別情形和他將來的住址註明，然後隊長將「副證」與「遷名證回單」呈交其本分區之分區長；如遷名者係一正兵，即將其所簽之「戰條」一併呈交。如遇同人遷名至另一分區或區域，或其地址不能預定時，除將普通遷名「副證」與「回單」照常寄往其本分區的分區長之外，隊長並須填寫「特種遷名證」之「副證」及「回單」直接呈交區域本部。

(丙) 凡有新同人遷名到隊，於登記被收後，隊長當立時將該「遷名證回單」呈交區域本部，或分區長，繳回原發隊長。

### ●第五節● 學習工作

(一) 救恩兵既已登記，便當竭力學習本軍的歷史、組織及工作設施，爲此，他就應當：

(甲) 向軍官及一切對於本軍工作有實際經驗的人詢問討教。

(乙) 閱本軍的報紙及隨時出版的書籍。

(丙) 觀察本軍在各處辦理工作的方法。

(丁) 立即加入戰團，起始爭戰。這樣作，他在一個月中，對於本軍的宗旨、方針、精神，所明瞭的，必勝過他在一年中由書報所得。

(戊)拒絕一切毀謗本軍的謠傳。如果他聽得一些言論，足以影響他內心的平安，就應當立時向他的隊長詢問；如果隊長不能與以滿意的答復，他便應當與本部去信，本部必隨時準備予以答復。

(二)他應當極力察看自己能作甚麼。凡人各有所長，故當自行體察如何能在最好的方面扶助本軍推行戰務。

(三)他在這樣作的時候，務要慎防羞怯的陷阱，有許多人生來就是慚愧的。因此，便以為沒有作事的能力，或覺能力不足，軍兵萬不可受這種感覺的攔阻，而不為天父去盡力工作。

(四)他在覺得受聖靈的催迫，當獻上自己去為上帝作工時，萬不可以為須先等候，容隊長或其他軍官前來提議。

(五)如果軍兵看見人民沉淪的情形，發了憐愛他們的心，他就當察看自己

能幫助他們的能力，然後就努力運用這一種的能力去幫助人。

(六) 人或以爲在工作上爭先未免覺得貪功，但這種感覺是錯誤的，凡使他在竭力爲主救人一事上退後的種種感覺，都當盡力勝過去，上帝不但在審判日憎惡這種感覺，就是現在他也是決不滿意。

(七) 他當慎防不可受驕傲的攔阻，有許多人退後不肯在公共間工作，因爲他們恐怕在講話上歌詩上禱告上不如人，所以在些事上就不肯試辦。

### ●第六節● 擔負戰務

(一) 軍兵在認明他所能作的是甚麼，便當立時勉勵自己起始去作，救世軍軍官的眼睛應當隨時四面觀察，衆同人都有甚麼特長，然後供給他們服務的機會，但有時因軍務的忙碌，就不能盡量的使用各個軍兵。



(二) 既然如此，軍兵就不當等候着軍官的委派，如果他覺得上帝的靈召他，指示他當作某項特別的事務，他便當自行奮起，下手去作。

(三) 他應當向隊長說明他覺得上帝所要他作的是甚麼，如果他未能覺得有指定的工作，便請隊長爲他選派與他相宜的事務，使他在戰事中得能參與。

(四) 若所分派他之適宜的工作不足，那麼，軍兵的本分是須求上帝的導引，如果認爲相宜，亦可向長官討教，以便爲自己尋得工作。然後無論是否爲軍官所鼓舞，都當盡力的去作。

(五) 無論如何，一切工作，凡軍官認爲有碍或有妨於正在進行之某項戰務工作的，軍兵就不可作。

(六) 在救世軍中，對於任何人，無論他的才幹年齡職業如何，都有適宜的工

作。所以軍兵當利用一切的機會，在堂內或露天佈道中講話，在聚會中禱告，售賣本軍出版物，拜訪茶館，請人來會，探望病人，隨時隨地的向成年人或兒童們談道。

(七)軍兵對於他住家的那一方，應當特別發生關切他們的興趣，當向組長討教應如何去作以拯救那一方的人們，如得不到相當的指導，就須按自己的見解，並仰賴上帝的導引和扶助去作。

(八)凡軍兵所在的軍隊，若尙未成立分組的辦法，或其他的組織，他也應當對於他的近鄰施行一種實際的工作，以謀求那一方居民的利益。

(九)各個軍兵都有一種同樣的本分，就是引新人來赴本軍聚會，引未得救的人歸順基督，特別對於一切著名的惡人，要追隨着他們，堅持的努力去使他們得救。

●第七節● 失意

(一)軍兵在起始工作後，當竭力慎防失意一事。

(二)心覺頹喪，感到無能，以爲在禱告中唱詩中或講話中丟了臉面，這都是一般有成效的軍兵當初在一開始作戰時所有過的很普通的感覺。甚至一般在戰事中資格很深的軍徒，也常難免。

(三)魔鬼若不竭力設法使一個軍兵——特別的是在他起始時，尤其是他看出那軍兵很可以有害於他國度的時候——灰心喪志，他豈不無所事事了嗎？

(四)軍兵在失意時，應當在一切別的事中，先要想到他自己對於自己的作爲，是沒有完全的判斷力的。獵人對於自己放的沙槍子彈準與不準，決

不如被擊的鳥知道的正確。故此軍兵對於個人的見証，獨歌，禱告所發生的效力如何，自己難以度量；他或者以爲作了這些事好似風一樣，沒有甚麼實力。其實却很可以刺傷了一個罪人的心，他那傷痕，若不到主耶穌面前來求救，恐怕總也不得醫治。

(五)人若想要先求得一個顯然的預兆，以顯明上帝是否要他去作某件事，這實在是一種不明哲的辦法；因爲如果人說，「若我在作這事上感覺暢快自由，或有人因之得救，我就以爲這是預兆，上帝要我作這件事。」像這種不安全的辦法，決非是上帝所喜悅的；因爲人們時常不能按照眼所能見的結果，斷定一個聚會的成效。

(六)軍兵當以在當時情形之下，已然盡其所能的作到了，便可認爲滿意，總須記得上帝所要的，不過如此，——就是要人各盡所能，雖是天使，也不

能再超乎所能的去多作。

(七)他總須記得上帝許多最有成效的工人，在起始時都不見得有起色。有許多軍徒，信主後，雖能爲主大大得人，而在起始時竟是完全失敗者，人都以爲是決不能爲主成就任何的事。

(八)軍兵總須記得有毅力定能得到進步和末後的勝利。

(九)他應當把目的擺正，在他一切的禱告中，講話中，歌詩和計畫中，都要專以榮耀上帝福利他人爲目的，如此，就能保持其他一切都合乎正道。他果能受一種專心救人高尚的意志所支配，自必不致深入迷途。如果這種宗旨佔據他的心情，就必：

(甲)需要用上他所有的才幹。

(乙)增加他勇敢的心。

(丙) 供給他的講話的材料。

(丁) 扶助着他的講話有大的能力和效果。

(十) 軍兵須看重他所得的機會而利用他；因為在世界上，再沒有另一個團體能有像本軍所有之為主基督工作的奇妙機會。

(十一) 未受過教育的男人和慚愧嬌弱的婦女，甚至兒童，都能作見證證明他們所接收的恩惠，歌唱上帝的救恩，並且藉他們的言語和爲人，使千萬的民衆，——就是大佈道家所得接近的，——都因着而注意到天國的事。

(十二) 軍兵當在事事上存着信心，因常想到上帝與他同在，在他的講話行事上扶助着他，就隨時勉勵自己；他當存着信上帝的心，因此，就在生活上，行動上，要存自信的心。

● 第八節 ● 敬愛同人

(一) 救恩兵須要敬愛同人，若不這樣，便不能完全的盡了他的本分。

(二) 他們或者未必都是他所喜好的；他們也許是尙未能得到完全，未能得到所應當有的那樣良善和虔敬，他們或未必能用當用的溫柔忍耐的心待他，或待別人；他們在救人一事上，也未必有照所希望於他們的那樣火熱；雖然如此，但他們也是上帝的世上良善子民，也得有上帝的靈和品格在他們裏面，而在聖工中顯出熱心。

(三) 若軍兵不相信其同人是這樣的人，那麼，他就可加入一般他所看爲比這些軍徒更好的人們中間；不然，便須竭力愛那與他同伍作戰的同伴。

(四) 不但如此，仍有許多人恨惡他們，並且用各樣方法惡待他們；故此，凡作軍兵的，爲他的同人所能作到的最低限度，就是愛他的同人，正如基督愛了他個人一樣；並且在他們與罪和魔鬼交戰上，要盡他所有的力量。

幫助他們。

(五)爲作到這一層，軍兵就當以仁慈的心對待同人，無論是在街市上，會堂中，或其他地方見面時，總要和顏悅色說幾句親切熱誠的話。

(六)軍兵應當照顧同人。在他們物質利益方面衛護他們，並按自己所有的機會對於他們的事業和家務予以指導，如果自己是一位年長的，有所擅長和富有閱歷的，就當歡歡喜喜的顯出樂意隨時盡力幫助同人的精神。

(七)軍兵應當體會同人們的軟弱，想到他們的無智，偏見，和缺少閱歷的地方，就要多原諒他們；當看見他們的行動是自己所認爲不正當而與軍隊無益的時候，應當多加忍耐，並用適當的方法謹慎的給他們講明；總宜用正當的精神去作，免致得罪他們。



(八) 在他們作錯時，當責備他們，不可容他們在神情、言語和動作上有了過失，却不盡力使他們明白而承認他們的錯處，並力求在將來勝過這種軟弱。

(九) 他應當存謙卑和藹的精神，不可向同人表示欺凌、壓迫的態度，並不可用一種不正當的精神去在作事或言語中影響了自己所謀求的好效果。

(十) 他要對同人在一切行善和盡本分上勉勵他們。他應當體貼到一切定意事奉主拯救人的男女老幼信徒，在他的路途上必要發生憂苦和困難，並且有許多的人，因灰心就停止爭戰，與救世軍脫離了關係。

(十一) 所以，軍兵應當小心着，不是要去疵求或指摘他們一些不全備的缺憾，却是要體察同人方面的善良誠實之處，而勉勵着他們堅持下去。

(十二) 在軍隊中，最有用的軍兵，就是一般能鼓舞勉勵別人的人。對於一般與失意事體奮鬥幾乎失敗的軍兵，要與他握手，誠懇的用溫柔體恤的話語向他表示同情，這樣，必常較長篇的講演還能使他們得益處，或者就救他們免於跌倒。

(十三) 救恩兵見有人跌倒時，特別應當盡其所能的使他恢復起來。

(十四) 如果他理會在某位同人身上顯出一些遠離了上帝的樣子，他就當竭力防範，使他不至完全失墜。

(十五) 遇有同人完全跌倒，已回到世俗方面時，救恩兵當設法常與他接近，時常勸勉他來赴會，並且催迫他們歸回到基督面前，總不要厭煩，怠懈，直等到將此事作成。

(十六) 他應當為跌倒人禱告，如有機會可以在物質方面予以援助。如果聽

說他們有病，就當前去探望，此外；要在各方面盡各種的方法引他們歸回父家。

● 第九節 ● 惡語

(一) 救恩兵不當對於同人以惡語相加。

(二) 在非必須的時候，或是不能得到好結果的時候，若是說某同人的壞話，

——就是傳說他的過錯，或者是以爲是過錯的事，這便是惡語。

(三) 有許多人以爲若要說某人的壞話，必須用上一些虛假的話來陪襯，凡

這樣作的，不但是壞話，並且也是說謊，毀謗人了。

(四) 惡語是很嚴重的罪。○說一點鐘的壞話，使基督的國所受的損失過於他爲主國勤勞一年所得的益處。

(五)惡語是殘虐的。○人若只是爲嫉恨和其他不仁慈的惡性，或是因專好批評人的惡習，而傳說別人的短處和軟弱，便使那人得了不可思議的害處，這是何等不仁愛的事？

(六)說人的壞話，是小人膽怯的事，人決不應當在人背後說出他與人當面所不願或不肯或不敢說的話。

(七)說人壞話是不合乎經訓的，這是顯然違背了保羅「不要毀謗」的吩咐。  
(多三章二節)

(八)惡言和毀謗都是出於魔鬼的。○魔鬼和他的使者，既無時不準備着「辱罵」、「逼迫」、「捏造各壞話毀謗」軍兵，軍兵自己的同人很不必再加入這種可惡的舉動了。

(九)真實的軍兵，不但不去把他同人的過錯和罪惡傳佈出去，並要竭力遮

隱；這樣作，是爲基督的緣故，爲同人的緣故，並且是爲上帝國中利益的緣故。

●第十節● 軍隊本分

(一) 凡救恩兵都是軍隊中的一分子。

(二) 軍隊的情形，正類如一個家庭，其中的各個分子，都要聯合起來，好在此生的困難中和戰事的磨煉中，彼此互相扶助，安慰，激發，而用更有成效的方法，進行戰務。

(三) 如此，軍隊中的每個分子，必因他們這樣的與他聯合，就得到各種的利益，所以，他在回報上亦應獻上他所能的服務。

(四) 爲要作到這一層，他應當在戰爭中負起他所應負的全副責任，謹慎去

作，並竭力的在各方面謀求自己的進步，以期能盡本分。

(五) 他當按他所有的機會盡量的去參加軍隊中所有的聚會，並當在除去為家庭和事業所應當用上的時間之外，按自己的體質健康所能容的把一切的光陰盡量的獻上，以盡心去謀求天國的利益。

(六) 為他自己靈魂健康當參加重要的聚會。除其他聚會外，尚有

(甲) 清晨祈禱會。

(乙) 軍兵會。

(丙) 成聖會。

(七) 軍兵去聚會，應當準時到會。如能作到，應當在會前的一兩分鐘到達會堂或露天佈道會場。因為及時的到會，可使主領人和早到會的會衆受其鼓舞，使凡這樣作的人得到福氣，並也向外人顯明聚會的重要。

(八)凡能及時到會，却要晚五分，十分或十五分鐘的，就顯出是輕視這個聚會，似乎向會衆說，『我不以此事算爲甚麼重要。』

(九)救恩兵應當將所交與他的微小本分，完滿的盡上。凡對他工作最小的事件注意去作的，就必然對於大事更能認爲重要，『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路一六章一〇節)

●第十一節● 軍服

(一)軍服最大的宗旨，就是承認基督；將穿軍服的從世人中間分開，顯明是屬上帝的子民，而成就以下各事：

(甲)軍服，使穿的人脫離許多的引誘，外人既看出他是一個軍徒，就不希望他加入他們任何不虔敬，污穢，世俗的事中。

(乙)軍服，供給軍兵無數的機會，去宣傳救恩，講解救世軍的工作，向人談說關乎他們靈魂的事。因為他們在火車中，旅行中，和其他的地方所遇見的人，不但希望軍兵向他們講話，並且有許多的時候，自動的起始與軍兵談話。

(丙)軍服，保護着穿者不受誘惑去仿效或採取世俗的式樣。

(丁)軍服，乃同仁團契的表記，軍徒無論在何處相遇，都可彼此認識。

(戊)軍服的本體即能傳道，使衆民見了，便想到上帝和敬虔的事。如果衆基督徒都承認用口舌傳福音爲應當，那麼，用衣服傳道，自然也就是合理的了；如果在會場，福音堂和救世軍會堂裏應當傳道，那麼，在街市上舖店中和其他各處不也當這樣作嗎？基督有話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可一六章一五節)穿軍服



的軍徒，在他所居住的全世界上，就是藉着他所穿的軍服到處向看見的人傳講救恩。

(二) 凡悔改人在他得救後，當立時起始穿軍服，要打算勝過一切羞怯的感覺。最好的辦法，就是立時決定毫不猶疑的穿戴上。如果一個軍兵不能一時辦到，立即穿上全副軍裝，亦宜多少佩一些徽章，或表記。雖然微小，但也是實際的已承認而宣示是一個軍徒，當他這樣作了之後——事雖微小，不過只佩一徽章——自必易於使他作第二步，漸漸的就不難穿著全副軍裝了。

(三) 軍兵當在最早可能的時期，購得全副軍裝，在凡可能穿出的地方，特別是在擔任本軍職務時，皆要穿著。在不便穿軍服時，也應當在工作地點或家中佩一徽章，這樣隨時表示屬於基督和救世軍的辦法，或者與在

相當的時期穿全副軍服的辦法爲同樣的有用。軍徒如果只在禮拜一或特別時期穿軍服，其餘時候皆穿世俗的服裝，這便與穿軍服真實的宗旨相反。因爲他的宗旨就是承認基督。

(四)軍兵的住處，也當將救世軍的表記，安置在門楣上和房門上，或屋中的牆壁上等處，使人隨處得見，爲的是藉這表記向凡來此家中的人宣傳救恩。

(五)男軍徒的全副軍裝，是灰色制服，(如軍官軍服式)上有軍徒各級的領章，並戴軍帽。穿舊式長袍者，須用雅淡(灰色尤佳)樸素材料，按等級帶領章。女軍徒全副軍服亦爲樸素(灰色爲宜)材料製就的衣服，上有領章。

(六)凡在服制上，效法世俗式樣的——如在顏色上，尺寸上，剪裁法上，及鑲

花邊、珠石等等——皆與穿軍服之精神不合。凡想兼顧兩全的辦法，就是一方面顧全救世軍，一方面又好世俗，普通的結果，必使他們在兩方面的眼中都很爲難堪，無論男女軍兵，都是如此。

(七) 新悔改的軍徒，凡未能立時穿軍服的，亦應立時除掉一切世俗的裝飾品，如簪釵、手鐲、耳環、珠石、紙花、脂粉、時髦的衣履等物。然應當向他們表示忍耐的心，但無論如何，他們必須漸漸或立時定意除掉一切不敬虔屬世俗的表記。

(八) 應當向悔改人或其他不明曉本軍教訓的人說明世俗的裝飾都是爲要滿足一己的驕傲，且總必要增加人驕傲的心，這樣的作，決不能『使上帝得榮耀』。因爲保羅說：『我當在事上都要求上帝的榮耀。』這是耗費光陰、思想、銀錢的事，而軍徒的光陰、思想和銀錢，只能爲高尚的

宗旨使用；這是與聖經叫信徒脫離世俗的教訓相反，也與許多別的經訓不合，如「你們不要以外面的辮頭髮，戴金飾，穿美衣爲妝飾，只要以裏面存着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爲妝飾。」（彼前三章三至四節）「又願女人廉恥自守，以正派衣裳爲妝飾，不以編髮，黃金，珍珠，和貴價的衣裳爲妝飾」（提前二章九節）

（九）凡作了三個月以上的軍兵的，若不能遵守本節第七條的規章，便不能准其在，本軍的講台上佔顯然的座位，並不得在聚會講話，亦不能在隊中擔任任何的職務。

### ●第十二節 ● 軍兵的舉止

（一）救恩兵應當在舉止上和樣式上如此的努力，使救世軍得光彩。

(二) 他們應當在服裝上，理髮上，或其他妝飾方面，竭力避免虛榮的樣式和叫人稱羨的印象，因為這類的精神，是屬於世俗的，所以，也就是屬於魔鬼的。軍兵無論何時若表顯了這種的精神，便使他在對人的勸勉上，向神的禱告上，以及其他這類事件上的好威力受了損壞。

(三) 然而軍兵在容止上須要整齊體面，按他職業所能容許他作到的，極力使手臉，牙齒，衣服，都要潔淨。軍兵若外表污穢不整齊，看見的人，對於他們所代表的救世軍，或救恩，必不能有好的設想。

(四) 軍兵應當使他的行事爲人，在他人的身上造成好的印像，他應當竭力按照精兵所應作的，使自己爲人正直。

(五) 在聚會中或在結隊遊行中，或在他處，都當盡力避免戲耍，嘻笑，吵鬧的事。輕狂的嘻笑，談諧，無論在何時，都要發生極不良的影響，特別以在堂

內堂外的聚會中爲尤甚。

(六)當聚會正在進行時，特別當坐在台上時，應當極力免去一切無須有的談話，並不當交頭接耳，東瞻西望，或轉遞紙條；軍兵的工作是極嚴重的，所以就當以鄭重的方法去作。

(七)無論在何時，與軍官或同人相遇，都應當行舉手禮致敬。軍禮的作法，舉起右手以二指指天，意思就是說我們都屬於那一國，都走在奔向那裏的路上，並曾立約應許要竭力引他人歸到那裏。軍禮比握手禮及脫帽更易作而有效，因爲他簡便而省時間。

●第十三節● 遊行

(一)結隊遊行，於本軍成立的起始，就在工作中佔有重要的地位。身穿軍服

或佩帶軍兵徽章，步隨着軍旗之後遊行，在不信道的人中間這樣作，便是宣傳福音，並且是向他們宣告上帝的命令，要世人都當敬愛事奉他。

(二) 在遊行中，參加的人數越衆，穿著軍服的越多，步法和秩序越整齊，那麼，遊行的功效便越大。故此，各個軍兵都能使本軍的遊行，在引人得救和榮耀上帝上更有能力。

(三) 加入本軍的隊伍中遊行，好似是發聲說：『我信上帝，並信世人都當事奉他；我已接收他所賜的救恩，我現在正在享受因得救所得着的諸般恩典，所以，我向遠近的民衆宣告此事，並約請各位前來分得我所享受的福氣。』

(四) 但軍兵不可只以既列在隊伍中，無形向民衆發了這樣的證言，就自以爲滿意，無論何人凡列在隊伍中，除能奏樂器之外，都當高聲歌唱，唱領隊

人所領的唱詩或疊句，爲的是使在街市兩旁的人都得以聽見；如能作到也應當使歌聲達到兩旁鋪戶或深院內，軍徒在遊行中，既有向衆人用聲音歌唱上帝真道的機會，然若靜默無聲，那麼，這便失了他的價值。

●第十四節● 露天工作

- (一) 露天中的工作，在已往曾爲救世軍工作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如果世界的情勢依然保持現狀，那麼，露天的工作，也仍要繼續保持他的重要性。
- (二) 既然有大多數的民衆不肯去到本軍或其他教會所設備的福音堂中聽道，而救世軍如果要想把基督的福音廣傳給萬民聽，自然就當竭力將他送到多人聚集的所在，但普通說來，都是在露天之下。

- (三) 堂內的聚會若不常得生人來赴會，恐怕就成爲陳腐無趣味而沒有成



效的了，爲求常得新會衆來赴會，露天地的工作是最有效果的。

(四) 本軍悔改人中，從前爲惡最甚的，大半都是在先於露天佈道會受了感動，也有的是在露天地中實際得了拯救，故此，各個軍兵，都當竭力盡其所能的，使本軍這一部分戰事大有成效。

(五) 救恩兵除應當遵守本規章中對於普通聚會各種規定外，對於露天工作，尤當：

(甲) 供獻上額外的時間和注意。

(乙) 如果身體健康，總不可受惡劣天氣的攔阻不去到會。

(丙) 在有機會的時候，總要講話，祈禱，和歌唱。

(丁) 凡遇有機會時，若見四圍聽衆中有人表示特別受感，便當前去與他談話，但不可因此奪去聽衆對於講話人的注意精神，或擾亂了

聚會的成效。

(六)按規章所定，凡有相當數目同人的軍隊，每週至少須有一次在禮拜日將同人分開，按人數多寡分爲數隊，由副目等主領於不同的地點開露天佈道會，以使各個軍兵在堂外皆有講話禱告和歌唱的機會。

(七)如在一大軍隊中，以前尙未採用分隊開會的辦法，那麼，軍兵的本分就當自行向隊長要求分隊舉行；各位軍兵看明自己應屬於那一隊，即當加入，勿再更換，總要盡力使這一隊大有效果。

●第十五節● 歌詩

(一)救恩兵對於好的歌詩的重要，是無須申說的，只是他當注意曾有千萬的民衆因歌詩的聲音得被引到基督的面前。

(二)歌唱幾乎是人人都有最平凡的天才。如稍加注意，用些思想和工夫，就必能使之大有用處。

(三)甚至有少數軍徒聚在露天中或會堂中，如稍用上些時間和努力使之發生適當的歌聲，必能使聽見的人大受益處，並也能吸引他們謀求達到這一層：

(甲)人人都當加入聲音的韻調，要和那詩歌的精神，有同樣吸力，唱唱！

(乙)歌唱時字音須要清楚，故此，各個軍徒都當有唱詩一本。

(丙)當用思想歌唱。歌唱的益處，是要把詩中的意思表達出來，所以軍兵在唱詩時，當思想他所歌唱之詩中的意思，而懇切的去唱，以使一般不加思索的都得明白其中的意義。

(丁)常用信心歌唱，他當隨時用心思索所歌唱之事的真實，而不間斷的運用自己的信心。

(四)至於獨歌一事，各個軍兵皆當察明自己是否有這樣的才幹，如有，便當小心使用，若能注意以下各件必能在獨歌一事上得到幫助。

(甲)應當預備一個小冊，將其所能唱之好的唱詩，寫在上面，或由別處剪下黏在上面；每在救世軍出版物上或他處看見一首好詩，是他能習學的，或合於他已學會的某一種謬調，就宜剪下黏在此小冊上。

(乙)他當小心歌唱，以期使會衆得以聽見。如果軍兵肯用工夫習學獨歌，就必有不作到有用處的地步的。

(丙)唱時當留意，務使字音清楚，須要記得欲使他發生所要得的效果。

不是在於聲調，乃是在於意思，而表達意思就必須用字句，故此，那最有成效的獨歌，是將詩中字句都要清楚的唱出。

(丁) 如爲使某字的字音更清楚使人注意，就可改變音節的長短。自然唱疊句時，務須按音譜唱，不可更改；但在唱各節時，若欲所唱的字句深刻的印在人心，就可延長緩慢的唱，或中止而稍加解釋。

(五) 在選獨歌或唱詩時，應當想到聚會的性質，或在會中所講解的題目，如其會是專爲拯救罪人，便當選一救恩詩歌；如係成聖會，便當選一關於成聖的唱詩；軍兵所選的唱詩，如果只因這詩的聲調好，詞意却不適宜，就顯明他是缺少應有的辨別力。

● 第十六節 ●

公共禱告

(一) 凡上節對於軍兵歌詩所提出的各項條款，在祈禱上幾乎也都可適用。  
(二) 以下對於會中的公共禱告，特別提出的幾件，務當切實注意。

(甲) 禱告時務使會衆起立，倘能作到時，在非公開的各種同人聚會中，禱告時都當屈膝自然，凡患病或有殘疾者，自屬例外。在就到上帝面前表示恭敬時，須要低首俯伏，這是自然的趨勢。

(乙) 他須閉目，不然，他的精神必易受外界事物的牽引。

(丙) 他當使自己的思想追隨着禱告者所作的禱告，並竭力使自己對禱告者的欲願，發生同情的心。在講話與禱告時，心思很容易飄蕩，轉向其他事件上，軍兵也當在自覺其思想飄忽不定時，須竭力約束，而聚精匯神的注意現下的事件。

(丁) 他當盡力運用信心，務要記得「到上帝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上

帝，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來一一章六節）軍兵應當對此項時時存着信心，相信上帝必垂聽當時所作的禱告，去料理所提的事件，而必按神旨所喜悅的成就。

（二）當他人發聲禱告時，軍兵對於所祈求的，應以「阿們」回應之，如此，就使之成爲自己的祈求。

（甲）在應聲說「阿們」時，須要謹慎，並須存着信心。這樣作，便能使他的心情清醒，發生欲願，扶持信心，而在蒙垂聽上大得幫助。

（乙）他應當於適宜的時候應聲。應聲的聲調和方法，不可使他阻得了別人對於禱告的聽聞。凡在半句話中加以「阿們」，或重述禱告者的話語，甚至成了口頭禪不動心思，時時總有所回應的，這是最不好的習慣；這樣作，很容易使心情昏亂並阻礙別人不得聯合禱

告。

(四) 凡自己發聲禱告的軍兵，除上列各條外，對於以下各項訓導，亦當注意。他應：

(甲) 大聲 ○ 如果會衆聽不見他所說的，他怎能導引着他們祈禱呢？

(乙) 抬頭 ○ 如在一大羣會衆中間，他並應當起立，以使遠處的人得以聽聞。

(丙) 避免喊叫 ○ 喊叫容易使人用力過度，或嗓音失潤，故不當開口就用高尖的喊叫的聲音。

(丁) 在未起始時，對於他的禱告，須作切實的思想 ○ 應當先自問說：「我將要爲何事禱告？應使罪人悔改呢，上帝子民成聖呢，或是爲同人代禱呢？究竟是爲甚麼禱告？」



(戊) 當用極簡明的話語作禱告。○萬不可用文言，用巧語，或引証許多經言，甚或作演講式的口吻，以求作成一篇『佳美』的禱告詞，這樣作法，對於上帝是一種褻慢的行爲，對於上帝子民也是有害處的。

(己) 存信心禱告。○切必相信上帝必爲他所代禱的人，甚至在他正祈求的時候成就一些事件。

(庚) 不作過長禱告。○長篇的禱告，易使人疲倦；自然，他若心情與上帝特別的親近，意念格外迫切時，固可延長；然就是在此種情形之下，經過相當的時間之後，也當停止，而與他人一個禱告的機會。

(辛) 自然。○用你當時所想到的話語，將你的心情擺露在上帝面前。

●第十七節 ● 公共講話

(一) 救恩軍兵都當能在露天聚會或堂內聚會中向會衆講話，使他們得益處。以下所指導的各項極與軍兵有益，人若稍用心思和工夫，差不多都能學習作到。

(二) 他應大聲講話，以使後面相離最遠的人得以聽見。

(三) 他當向全會衆講話，好似是像他們各個人單獨講話似的，就專專向他們講說他以為他們所應當知道的事件。

(四) 應當竭力使他們得益處——使他們即時即地得蒙拯救，或蒙祝福。他當以上帝的僕人自居，向他們講道，感覺到此事的嚴重，和未必再有機會向這一般人講話的情形。總之，他講話的情形，應當像是一個將離世的人向一般將滅亡的人講話似的。

(五) 應當簡明，不可賣弄自己的才幹，高談闊論，說一些奇異深奧的話，或用

一種沒有別人用過的方法講話；他本宜用通俗的言語講道，使一般未受過教育，知識淺近的人，甚至兒童，都能明白。

(六) 他的講話，應當覺得他所說的是蒙上帝所喜悅。

(七) 在作見證的時候，軍兵應當：

(甲) 講說真理，應當慎防普通的引誘，就是過分的誇張，或將他的經驗形容得比實情更爲奇異。

(乙) 竭力述說他現時的靈性經驗。向未得救的人述說已過的事，自然能作爲他們前車之鑒，使他們得一些教訓；但最使已得救者得益處的，是使他們得聽見他現時的靈性經驗如何。

(八) 如果軍兵的心，在上帝面前保守正直，他自然能希望上帝在他每次起立向人講話，都賜給他一個新信息，就是靠着聖靈的能力，使他能如此。

的感覺，而如此的將他對於真理的感想講說出來，帶着新能力，甚至使以前曾聽見過的人都仍能覺得好，似是由雲中所發出來的聲音，『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七章三八節）『因為我們的福音，傳到你們那裏，不獨在乎言語，也在乎權能和聖靈，並充足的信心。』（帖前一章五節）

●第十八節● 會中聽道

（一）救世軍中的聚會，其中的講話，少有毫無可聽之價值，或不能使會衆得益處的。

（二）各個救恩兵，爲他自身的利益，都當注意會中所講說的一切話。

（三）爲使講話人得鼓勵，軍兵也應當注意靜聽。他要人怎樣待他，就當先怎

樣待人。在他自己講道時，他決不喜歡會衆都東張西望，交頭接耳，或打呵欠，或朦朧欲睡；他必是喜歡人都注意聽，所以他就當先向別人這樣作。

(四)軍徒在講話時，若不覺得他使聽的人發生興趣，他就不能再講話了。別種人或者在無人聽他講話時，還能講說宗教；但軍徒却是不然，他很須仰仗着聽衆的眼神，並個人心中感覺着他所講說的是深入會衆的心中，使他們得着益處，纔能得到鼓勵去講話。

(五)如果一個軍兵打算使一個講話人失意，最有效的方法，就是顯然的表明他不注意去聽。

(六)軍兵若能注意靜聽講話人的話語，這樣作，就給求悔改者和粗心人立了好榜樣，他們看見軍兵聚精匯神的聽道，自必引他們易於想到所講

說的重要，而覺着自己也當注意靜聽。

- (七) 在有人講道或作見證時，軍兵萬不可來往行動，向人談話，或在會中售賣福音書及救世報等物；如果這樣的作了，定要擾亂會衆聽道的精神。
- (八) 本節中對於聽道所提出的各項，在露天佈道與堂內聚會中都可適用。如果軍兵在露天聚會中不注意聽講，或彼此交頭接耳的談話，講話人和獨歌者，自必受其影響，而聽衆也必不注意了。如果軍兵肯用禱告，信心，注意的精神和回應的聲音援助他，他就必得到鼓勵，而聽衆也必容易受感動。

●第十九節● 展顯會

(一) 在救世軍中必要常開特別的聚會，目的就是要挑起外人的注意，激起

同人的熱心和精神，引罪人得蒙拯救，並捐募款項，及推行普通的戰務。

(二) 每個軍兵都當關心這種聚會；感覺到自己的責任，扶助着使這種會得到成功，並盡他所有的力量協助會務。

(三) 他應當在公衆間或私下爲此特別的聚會禱告。

(四) 他應當向隊長表示願意聽命，在他力所能及的範圍中扶助此會。

(五) 他須赴會，而竭力從其中爲自己內心得些福氣。

(六) 若能作到，當竭力參加公共的行遊。

(七) 若能作到，應當儘量的停留，直到會終時出堂。無論是何種聚會，特別是在會末，正竭力勸人得救或正要得到屬靈的結果時，尤當等到會畢。

(一) 本軍在各工作國中，都按期出版一些刊物，在每區域中，皆出版『救世報』或公報，有大多數的區域，皆有『青年兵』及他種刊物。

(二) 華北區域內出版物：

(甲) 救世報○月出一期，內有本軍世界軍務消息並在華工作進行的報告，以及培養靈性及傳佈救恩的言論和見證。

(乙) 隨時出版之本軍書籍及新舊兩約聖經和福音書。

(三) 本軍的出版物，對於本軍各處工作，收效很多，在引人歸主上，從來沒有其他的刊物能照救世報似的有如此的成效。這絕非誇大之辭！故凡推銷此種刊物的，即是服事上帝和扶助救世的工作。

(四) 救恩兵應當盡其所能的去多賣救世報，因為其中載有簡明福音的真理，不但詞句清楚，而其文字宣道的方法也極有興趣；須要記得，凡買報



之人，必將報帶回或保存，如此，每份報紙約可有三四個人覽閱，這些人們是軍兵用別的方法所絕得不着機會和他們談道的。

(五)軍兵除在六日中售報外，如能作到，也可以在禮拜日中售報；不必得難，普通說來，人們在這日比往日更多有工夫閱報，在禮拜日買報的人，其中大多數在平日絕不買報，甚或連任何宗教的報紙都不買。

(六)至於在禮拜日收錢的問題——有一般人頗持異議——其實在原則上來講，人向軍徒買報，向他付錢，與在會中將捐餽納上作為扶助會堂房租一事，並無分別。軍兵對於在禮拜日賣報一事，不可辯論，但只為享受在主日為善的自由，任憑一般認此為非的自便，只要他們不阻碍軍徒按自己所感覺的去行。

(七)軍兵當盡力使救世報祝福世人，最好的方法，他須：

(甲)自己買得一份。

(乙)爲自身的利益闡覽他，如此，也好將內中的材料向他人講解或介紹。

(丙)勸勉他的家人，戚屬，同工，鄰舍，舖戶定閱，而自動應許自己按時送到。

(丁)隊中如組有『售報隊』，應當參加而擔任副目所委派的工作。

(戊)如不在售報隊中，便當個人每禮拜中一次携報去到市場，茶館，熱鬧街市上及其他有機會賣報的所在去銷售。

(己)以此爲重要的本分，每月擔任售賣之事，無論多寡，務要盡力而爲。

(八)對於救世報方面所說的，在一切本軍的出版物上，也都相同，故也當照樣去作。

(九)軍兵須要留意，除上述各種出版品外，本軍也常出版一些對於靈性生活和實際服務很有益處的書籍，隨時登載廣告，軍兵爲使自身得益處起見，應當努力多讀這類的書，而且努力勸導同人，親屬，朋友等，也得到這類的書籍。

●第廿一節● 逼迫

(一)救恩兵，凡勇敢承認救主而忠於向他人所應盡的本分的，都必要遭遇一些反對，「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裏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後三章一二節)

(二)這種反對臨到他身上，不只是因爲他是一個軍徒，乃是因爲他有了基督的精神，並竭力去作基督來世所作的工作。所以，他在遇見逼迫的時

候，就不當驚訝，却應當認爲是在意中，並要求得神恩，好使他爲基督的緣故，忍受一切。

(三) 如何對待逼迫一事，已在前數章之內將關於家庭，鄰舍，同工及他人的反對，分提別到。(見第七章第三節及第十四節三條，又第八章第五節) 救恩兵所遭遇之逼迫的多寡，普通都是與他忠心的大小成正比例。如果他在火車上，電車上，無論居家或在外，都肯勇敢的爲主作見證，或是對於他四圍一切民衆的靈魂肯用直正的方法去對待，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切實的儆告罪人，使看出他們的危險，並約請他們常來到基督面前，這樣作，他就必爲不信心的人所恨惡，反對，毀謗；總之，他們對他也必像當年衆民對保羅一樣喊着說：『這樣的人，從世上除掉他罷！他是不當活着的。』(徒二二章二二章)

(四)對於遭遇逼迫一事，救恩兵萬不可躲避十字架，以求逼迫的停止。自然他若將領章或徽章取下，將軍服脫去，或停止和人談道，逼迫就可以立止了；但這一種行動，在任何方面來講，都不能稱爲是背負十字架的行爲。須知惟有背負十字架的，至終方能戴冠冕。

(五)軍兵在受逼迫時，萬不可報復，基督儆告彼得說：「收刀入鞘罷！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太二六章五二節)

(六)如果地方的官吏欲出頭爲本軍爭辯，此舉雖佳，然總非善法。當然，有時當地的警察或官吏認軍徒爲公民，他們爲維護公民的權利起見，不得不出而干涉，若果如此，或可排除了軍兵的困難；但無論如何，軍兵若以官方勢力解決此事，結果，必定發生仇恨報復，對於工作將有壞的影響。

(七)軍兵必須甘心忍受一切的逼迫。轉逼迫爲有益一事，並不需要很大的

天才，但只需要由天上來的恩惠和精神，而這些都是各個軍兵所能得到的。

(八) 在受逼迫的時候，軍兵總要繼續他們的工作；使逼迫人者最受感動而得益處最大的，就是使他們看見他們所積極反對的人，仍然繼續着爲他們禱告而向他們表示愛心。

● 第廿二節 ● 陞級

(一) 殷勤、熱心、堅忍和聖潔的生活，定然爲長官所見到，而必能得到地位的增進，達到更有機會爲主服務的地步。

(二) 凡正式被收爲救恩兵的，都可以要求被收爲練習員，以期受訓練而爲軍官。他應先向隊長表示要求之意，如隊長認他爲合格，便發給他入學

請求書；上書後，經認為滿意，即發給候補員志願書一份，須將其中各項問題詳細填寫，（他為此項印刷及郵費等項，或須納少許的花費。）然後本部對他必多方的調查考慮，如結果滿意，便被取錄入學。無論男女，年齡均須在十八歲（週歲）以上，方為合格。

●第廿三節● 軍官宿舍

（一）軍兵須知軍官宿舍乃禱告和工作的聖地，故此，凡軍兵為公事入軍官宿舍時，就當急速辦理，事後即行退出；如係私人的拜訪，不可作長時間的閒談，或在有礙於軍官工作的時間停留。

（二）在晚間會後，除有緊急事件或必要時外，軍兵不得到軍官宿舍；異性的同人，甚至在有事時，亦不得在晚間會後於軍官宿舍中辦理。

(三)除爲辦理事務外，男女同人不宜在軍官宿舍內一處停留；男女在一室內聚談，要嚴行禁止，以免受毀謗，讖議。

(四)無論軍官親友或前任隊中的軍兵或朋友以及任何人，若未經得分區長的許可，不能任其在軍官宿舍內住宿，或委任他助理軍隊工作。



●第十一章● 捐獻與募捐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軍隊財政

第三節 分區財政

第四節 萬國總部及區域本部財政

第五節 軍兵的捐獻

●第一節● 總論

(一)一個普徧世界如救世軍似的團體，沒有巨額的款項，便不能維持和推  
進，這是當然的道理。

(二)爲本軍的工作所得來的款項，其中一部分，自早年即由基督徒朋友及  
其他各界友人捐助，然大多數，却是由名軍兵及一切前來赴會的會衆  
所捐獻。

● 第二節 ● 軍隊財政

(一) 軍隊會堂的花費和維持軍官的款項，都是來自以下各項進款：

(甲) 聚會中的捐獻。

(乙) 正兵和副兵按時的捐獻。

(丙) 特別會的入款和特捐。

(二) 軍官薪餉，須俟會堂一切的費用——類如房租、燈火、煤炭及打掃各費——付清後，方得支用。

(三) 軍官由餘款中只許支取規定的數目，不得超出數外，其餘之款，只許用以謀求軍隊的利益和發展。

● 第三節 ● 分區財政

(一)分區的費用，就是分區部的辦公費，分區部軍官（分區長及助理）的維持費，和扶助經濟困難的軍隊的補助費，以及一切開展分區中工作的等等費用。

(二)各隊爲供給此等費用，每隊須由隊中入款總數中抽十分之一歸分區部。作爲分區部的花費；本分區中有時亦可爲此募捐。

(三)軍隊若無分區長的管理，恐不能得到銳利的進行；故軍兵爲求使分區長或分區部其他軍官得時常來到他門中間，也更是爲謀自己的益處，就當竭力的扶助分區部的財政。

●第四節● 萬國總部及區域本部財政

(一)救世軍每一區域，除扶助缺乏的軍官和區域本部中各部工作外，尚須

自行籌劃全區域工作的各種費用。每個經濟自立的區域，他的經費，大半是由各分區按期的納款，和於本區域中每年一次的特別募捐而來。

(二) 萬國總部擔負管理全軍經費的責任，如海外及非基督教化國中的佈道並社會事業以及其他各種工作，其一切經費的來源，大半得自本軍友人的捐助，及本軍每年舉行一次之星期克己運動。萬國總部並須扶助一切經濟不能自立的區域。

(三) 每年謝秋節所得的款項，各軍隊須由其中抽一部分交納該管的區域，餘歸軍隊。在有一些區域中，每年中除謝秋節外，並可為區域本部特別募捐一次。

(四) 克己運動入款的一部分，雖用以扶助非基督教化國家的工作，但亦抽一部分充作軍隊，分區及區域的款項。

●第五節● 軍兵的捐獻

(一)救世軍在一切財政方面的目的，就是要各地各區各國的戰事，都能經濟自立。故此，軍兵都當對於扶助本隊本分區的經濟發生實際的興趣，不但要謀求使工作能達到經濟自立的地步，並要資助經濟力薄弱的軍隊，而援助本軍普遍的工作。

(二)一切救恩兵，都當按他所有的力量，為維持本軍的工作盡力捐獻。

(三)許多軍徒在未改變之前，曾有多種的消耗，類如烟酒的嗜好，奢華的服裝，世俗的宴樂，和種種恣情縱慾的事，這些事不但耗費了有用的銀錢，而且有害於身心及他人。

(四)如今這一般的同人，既被拯救脫離了自私的生活，獻身與慈善工作的

生活中，專以利人爲宗旨，那麼，他如今除爲供給家中親屬生活費用之外，把那當初用以去作害己害人之事的銀錢，照樣慷慨的拿出，用在上帝的聖工上，豈不是合理的嗎？

(五) 爲使軍徒歡欣的，慷慨的，爲上帝的聖工獻捐，就應當自行按入欸的情形規定按時捐獻的數目，而將他提出，分置一旁。

(六) 凡真實軍兵所有的，都是屬基督的。如果他們真實的奉獻給主，他就必把他的一切所有安放在祭壇上。自然，要用一部分爲他家庭的生活費，教育費，因爲這也爲主國中事務的一部分，是他應當本着良心去作的；然而他也應當獻上他入欸的一部分，去謀求引領他人歸入天國，所以就當自己規定爲此要提出若干。

(七) 爲上帝的聖工，至少獻上入欸的十分之一，這種辦法，已被證明凡一切

施行的，不但使聖工得有穩妥入款的來源，並且自己也大得福氣，如果各個軍徒都這樣作，便使本軍在財政方面免去許多的顧慮。向上帝獻上十分之一的辦法，乃古代上帝聖民猶太人的規則，我們的供獻，縱不比他們多，至少也當與他們相同；因為我們由主捨身所得到的各種恩惠，都是當年猶太人所遙望而未能得的。此外，我們又被吩咐「傳福音給萬民聽」，而猶太人的宗教，不過只是為他們本國；故此，我們宣傳宗教所需的經費實較他們為大，所以上帝子民的供獻，也當更要慷慨。

(八)任何軍兵都不當以為自己入款微小，這一種辦法在他身上為不適用，我們相信凡決心用此有規律的辦法去維持聖工，而本乎良心去堅持作下去的，就永不缺乏這樣作的力量，而反能在這種能力越增加時，在物質上也更發達。

(九)軍兵遇有需要，必須爲某種緣故捐款時，應當無時不樂意去作，因基督的緣故，爲聖工募捐，對於任何人，無論在社會上的地位如何，都不是卑賤的事。當我們的救主基督在世的時候，其生活都是仰仗着他朋友和門徒的援助，我們既然無時不勸化人將心獻給上帝和他的聖工，所以我們任何人都不能以爲聖工募捐爲可恥；因爲他的目的，是要榮耀基督，拯救罪人。

(十)在捐獻一事上，正如其他各種事件一樣，軍兵的本分，是當勸勉而盡力的去求增進。凡肯這樣作的，捐獻對於他就必成了一種按時去作的習慣，若加勉勵，這種習慣仍要增進，直到他必很驚訝的看出他當初以爲很滿意的數目，和現時他如何全心都放在主工作中的情形相比，是何等的微小。



(十一) 有一條規則，就是正兵副兵等都必得到一個紙袋，(俗稱信封) 名叫子彈捐袋，他要按時將他對於軍隊財政所捐獻的銀錢，放在紙袋中，於軍兵會中或隊長所指定的時間交納。

(十二) 如果軍兵因額外的工作，或因其他各種的緣故離家外出，暫時不能到會，他仍宜按時將他的捐獻交上，為的是使本隊人欸可靠的來源不致搖動。若能辦到，就當按期將捐獻交納；不然，就在回歸時將所欠付清。

(十三) 如果軍兵在任何時期不能有所捐獻時，他也應當將空捐袋放在箱子內，或按該隊所指定的時間或方法交還，以便在冊中記下他亦曾到會，軍兵萬不可以為這是太難為情的事，而不肯這樣去作。

(十四) 管理子彈捐的一切事務，是隊中司庫或隊長的責任。

(十五) 除按期交納子彈捐外，軍兵如能作到時，亦當在各聚會獻零捐上立

下好的榜樣。

(十六)同時本軍之存在，就是爲向衆人行善，甚至向一般無力捐獻的人去作，各個軍兵都當隨時謹慎，不可使任何人以爲他們不能獻捐就不在會堂受歡迎特別的是對於一般賦閒或家中遇有患病者的正兵副兵等，尤當謹慎，應當留意而察明此種情形，約請他們來會，使他們感覺到他們如今受同樣的敬愛，正如他們捐獻巨款似的。

(十七)在各種的宗教團體中，有一種很普通的理想，就是凡一個組織，在自已有房舍和傳道人，並其他機關，就好似得了一種權利去只管理自己的事務，而與社會脫離了。這一種的態度，完全違反救世軍的精神和宗旨。

(十八)每個好精兵，必要看明他乃是這大團體中的一分子。凡他爲救世軍

所捐獻的，或代爲捐募的，不是將他一些私有物，交本軍代爲保管，乃是將他的供獻或轉募所得到的產業，成爲救世軍的所有，甚至這些捐款都用在他的本城中，亦是如此。實際的說來，當一個人捐給救世軍一筆款，他就是實在將那錢放棄了，完全由他手中支出，不再受他的支配；任憑救世軍用最善的方法去使用，以謀求全部工作之宗旨的成就。

(十九) 本軍在某處欲置買或建造一所會堂時，這筆款項的大多數必須由本地籌募，其不足之數，可用此產業抵押向本部借款，或由總款中補助，以後該隊須付定數的租金，以抵借款的利息，及其他各項的花費，如火險修理和將來的重修。

(二十) 軍隊不得在任何時期中認爲該處的地址或房屋爲該軍隊的產業，此房產雖常爲軍隊所用，但他却是屬於這整個的大團體的。

(廿一) 每個軍兵對於本軍財政方面的要義，都當有清楚的知識，而在有人要加害與本軍反對本軍時，軍兵便不至難以應付，而感受不利。

(廿二) 由以上所提到的各節，便可清楚的知道軍兵在捐獻上，不可爲他對於軍隊狀況及軍官個人所有的意見所影響，一切所供獻的，都是給上帝和救世軍。

(廿三) 無論軍隊有無尚好的軍官爲首領，各個軍兵都當力求使軍隊在得捐款方面成爲最有成績的軍隊，軍兵若因不喜悅某軍官，便減少他的捐獻，那是傷害工作和軍兵個人利益最甚的。

(廿四) 對於捐款一事，在一分區中的各隊，都時常有一種的機會，在一種合法和敬虔的競賽中，顯示本隊的優異，就是顯明何隊在扶助聖工上能作的最多。在謝秋節，星期克己運動，及其他捐款的大運動中，這種競賽

的原則，均可以施行，而得到他的利益；如此，使本軍在基督信徒中間，對於募款上，按其所處情境及來源多寡而論，更顯出優越的成績。

## ●第十二章● 個人佈道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會外工作

第三節 會內工作

### ●第一節● 總論

(一)雖然本軍竭力在行事上要有統系，有紀律，同時，却使軍兵無論是聯合或獨自去工作上有自由的餘地，而適意去作；這誠然也是本軍所希望於各個軍徒的。

(二)故此，每個軍兵都應當舉目四顧尋找使自己有用處的機會，而心中要時常的打算如何可以用最善的方法感化他的主人，他的親屬，他的同工，他的鄰居，或一個凡他所能接近的人。

(三)若他是一位肯公然承認自己是一個救恩兵的，他必得見他的機會，隨着他尋找機會的急切情形而來。個人佈道最善的方法很多，除一部分不能詳盡者，他應當注意以下各項。

●第二節● 會外工作

(一)軍兵應當常保存一張名單，將他隨時在會中或其他各處所結識所注意之人的姓名記下，以便在屈膝跪於主前時，一個一個的指名為他們代禱，或者每日輪流為我們禱告，並且在禱告之外，加以實際努力去拯救他們。如：

(甲)不斷的向他們各個勸告。

(乙)寫信件寄給他們。

(丙)約請他們前來聚會。

(丁)等他們已經悔改或已去世時，再將他們的名字由名單上除掉。

(二)這種辦法，不但使軍兵要拯救的人得益處，且能使這樣作的軍徒得到益處，他的心情得以時常的溫柔。

(三)他應當向他隨時在車上在路上或與他左近居住的人談話，約請他們前來聚會。

(四)遇有不慣於去禮拜堂聚會的人，或從未加參過這類聚會的人，應許去聚會時，最好的辦法，是在會前去找他們，伴同他們來會。如此，必有許多慚愧不肯獨自前來的，因有人陪伴，而就必來會。

(五)他須用個人佈道，函邀來會，親自拜訪等等方法，以謀求使他的親屬和朋友得蒙拯救。



(六)他亦可有時用一種有用的方法，就是散送聚會時間表和佈道的傳單等物。

●第三節● 會內工作

(一)軍兵應當向坐在他左近的人談話；如果軍徒的座位稍好，便當讓給他，借給他唱詩本，並在各方面向他們表示和氣；講道完畢之時，要請他在禱告會中停留，如不能留他到會終，便請他下次準時來會。

(二)各個軍兵，如能作到，當竭力等會畢再行出堂；如果在有機會時便匆忙的離會，會衆見此情形，必以他們好似不相信臺上所講說的話，和他們自己所證明的，或以爲他們對於罪人得救與否是毫不關心似的；因此，在會衆的身上不免發生一種壞的影響。

(三) 在禱告會一起始勸人到臺前悔改時，各個軍兵就當盡其所能的使之得獲勝利，他至少或能用以下一種的方法幫助此事：

(甲) 他當在會中察看有無一位未悔改之人，是他所能特別勸導的；如果有的，就當立時就到他面前勉勵他決定，並表示願伴同他到悔改臺前。

(乙) 他當就到臺前相近的地方屈膝與衆同人共同作禱告；在得到機會時，要儘先發聲呼求上帝，賜福與衆人已經作到的工作，差他的聖靈追隨一般已經離會的，而拯救一切仍然在會的衆人。

(丙) 他亦可扶助着歌詩，作樂，使聚會活潑而有成效。

(丁) 他亦可得領會者的許可，到會衆中間去捕魚。

(戊) 遇有機會時，他可以作見證，總要說一些能感動聽衆即時定意事。

奉基督的話語。

(己)無論如何，他應當加入戰團，盡力使以前大家努力要拯救的人，投入救恩網中。

## 第十三章 疾病與死喪

第一節 醫治病者

第二節 扶助病者

第三節 在病患中的軍徒

第四節 死喪與喪禮

第五節 喪服

### ● 第一節 ● 醫治病者

(一) 救恩兵不可因染病在身，或因疾病臨到了他所親愛之人，就發生忿怒或憂愁。在病患中，如果他會竭其力的敬愛事奉上帝，便可安心；因為凡在他身上發生的事，沒有不是由上帝旨意而來的，那就是說：

(甲) 上帝知道這災禍的來臨；若他看為適宜時，就必防止他。

(乙) 或者這災患是由主手而來，所以，這就是由愛而來的，必是與這軍

兵有益。

(二)無論如何，人之欲求恢復健康，乃是自然合理的事；況且人既決心要用他的健康去作救人榮神的工作，尤當如此。

(三)故此，人求上帝使他恢復健康，用一切正當的方法去謀求恢復，如遵照一切良醫的吩咐及其他方法去行，這都是合理的。

(四)救恩兵遇有疾病時，若蒙引導去這樣作，就可以直接求上帝的手親自醫治，而無需乎用藥；在這一種情形中的勝利，是很能榮耀上帝，扶助上帝子民的信仰，並能提高未悔改者對於上帝能力的見解。

(五)有一般人有了以下的論調說，所有的疾病都是不信仰的憑証。又說上帝的旨意，是同樣的要普醫萬人，而當他不爲他醫治的時候，這便證明他必有隱秘的罪，或有缺少信心之處。以上的各種說法，都是不合乎經

訓，而背乎聖者的經驗和理性的。

(六)當兒女或其他不能自決的人染患重病時，而爲他們拒絕藥品和醫生的幫助的，這都是背乎上帝和人間的定律的。軍兵不當受迫去用一些他認爲不合乎上帝旨意的建議，但爲使自己成爲尙好的國民，就應當遵守本國對於衛生及醫藥的一切法律。

### ●第二節● 扶助病者

(一)同仁方面，遇有患重病的，那麼，軍兵的本分便是要表示他友愛同情的心，按他力所能及的去實際的幫助他。

(二)除其他可幫忙之法外，亦能用以下的方法幫助他：

(甲)他若能作，便可幫忙看護，或在白日，或在夜間守護着他。

(乙)他能借用一切於病房中有用的物件。

(丙)他或能幫忙照管病者的兒童們，每日照管數小時，或在夜間照管；此外，他或亦可幫助辦理些家事。

(丁)他可自備或轉向友人處得到一些水果等類的食品，這都是病人所歡迎的。

(戊)他當調查明白病者個人或仰仗他的人物質上的需要和缺乏，因着他的病而到了甚麼程度，除自己盡量的幫忙以外，還要將他們缺乏的情形報告給隊長，或他左近任何有錢的朋友。

(己)應當按病勢所能容他去作的情形，按時去拜訪他，爲的是爲他禱告，讀經或唱詩，這種辦法不但安慰患病者的自身，並可藉以引領他家中的人歸主。

(三) 在拜訪病人一事上，尤其是在醫院中的病人，軍兵應當記得安靜與恢復健康一事有很大的關係，故此，他舉動當格外的慎重安詳，談話聲音不可過高，以免有害於他所拜訪的病者，或其他左近可以聽見的病人。

(四) 軍兵如有能力作到時，亦當按以上的方法去幫助一切患病的非同人，這樣的服務，時常可以開闢一個救人靈魂的門徑。

● 第三節 ● 在患病中的軍徒

- (一) 救恩兵患病時，應當使用一切的方法，謀他健康的恢復。
- (二) 他當禱告上帝求得神的醫治。
- (三) 他應當甘心順從上帝的旨意，無論是健康或疾病，生存或死亡，皆聽主命。



(四) 如果見到一種情形，似乎天父要接他歸回天家時，他便當起始將他世間的事物料理清楚；若有遺囑或遺產，就當立時辦理。無論他世間的財物或多或少，他都當說明如何的分配，以免在將來使親族之間發生惡感。

(五) 救世軍的軍兵，應當在遺產上想到他扶助天國的本分，正如他生前在錢財的捐獻上所作的一樣；故此，他在爲因他逝去而在物質上受損失的親屬們有了相當的安排之後，也當爲扶助天國一事設想。

(六) 軍兵應當自己或託別人寫信寄給他在遠方的朋友和親屬，將自己的病狀通知他們，並且勸勉他們預備在天堂與他相會。

(七) 他應當把那與他相近的臥至牀前，按他的力量所能作到的，要與他們談話。

(八)他應吩咐家人爲他舉行救世軍式的喪禮，並當免去一切的世俗的節和世俗人在死喪之事上爲求虛榮而耗費錢財的弊病。

#### ●第四節● 死喪與喪禮

(一)當死亡臨到一軍徒家中時，便有了供獻上仁愛服務的機會，這種的服務，定然使喪家必得到慰藉；而一切所當作的，皆與本章第二節中所提出勛相同。

(二)爲喪家負責辦理一切事務者，無論何人，都當即時的前往與該故去者的隊長接洽喪禮的事務，如此，便能立時起始佈置一切，以期使之盡量有的有成效有益處。

(三)關於喪禮的事務，當包括以下各項：

(甲)當選擇適宜的時間能得到最多數的同人來參加，並且能顧及外人最大的人數。

(乙)喪禮當於會堂中舉行，使故去者的親屬到會，或須竭力勸導他們盡數的參加。

(丙)凡喪家或隊長，爲謀軍隊的利益和在拯救人上的成功所提議的事件，都當設法作成。

●第五節● 喪服

(一)軍兵不可因親屬死亡所受的損失，表示哀痛，就效法世俗的風尚，披麻帶孝，或穿著其他與迷信有關的服裝。

(二)軍兵對於殯儀，應極力避免用形色悽慘，最易惹人傷感的棺罩，更不可

多招一般與喪家不關休戚，只受金錢僱用的積夫。

(三)按以下所舉出的來講，應當拒絕穿著孝服，和採用過分的喪儀：

(甲)這都是屬世俗的○在有喪事時，身穿孝服，與在結婚時，蒙紗帶花和用艷裝，在效法世俗上，皆是一樣。

(乙)這種習俗都顯着是悽慘的○試看普通喪事中的服制，儀式，和規矩，都顯出悽涼沉悶的景象，使喪家的感覺和精神更受壓迫而頹喪。

(丙)他們的舉動，皆與「事事由主安排」的信仰相反○前者已經說過，在我們信徒身上沒有一件事的發生不是由於上帝的安排或准許，故此，每個軍兵都當認定每在他家中遭遇死亡的時候，不論因此發生何等大的哀痛，也必應驗經訓「萬事互相效力，使愛主的

人得益處。」所以，他若爲舉辦喪事而欠債，（因爲這是常有的事實）並且穿着重孝來往在人的面前，就好像說：「上帝作了一件錯事，使我太覺難堪。」

（丁）這種的辦法，很錯誤的代表了救恩兵的感覺和救世軍對於死亡的觀念。

（戊）在救恩兵的喪事時，喪家若都身穿重孝，便是把那離世之同人多年或多日所說的話語和在他病牀上所說的一切話，在他墳前和臺上對他所發表的，及一切將來對於他所要說的一切話語完全都推翻了。所說的就是上帝由於愛心將他接回，得以脫離未來的兇惡，使他得居於安息，喜樂，團聚的榮耀福地，就是那與上帝和衆天軍同居的所在。

(己) 這樣辦，乃是無謂的花費，在此種時期，本當是毫無費用的。

(四) 不要鼓勵人在喪事用鮮花，本軍的款項，不可用於此項事上，軍兵亦不可爲效法世俗的喪禮而買貴重的花圈，只供數小時的應用。

(五) 喪家若係軍兵，爲對於去世的，表示敬意和追念，在舉行喪禮時，或喪事後，均可將本軍所備的喪帶繫於左臂上，帶替喪服。喪帶乃一黑色布條，上有紅絨線繡成之十字架及冠冕。男女軍帽上的紅帶不可除掉，如果除掉，則好似是說『如今我不再使上帝的救恩在我的服裝上列爲顯然的物品，乃是要以我的悲哀爲主要。』

(六) 在舉辦喪禮的時期中，一切的軍兵及喪家皆須在左臂佩一白帶，以後在本軍的服務中，仍可繼續佩帶，直等到喪禮後第一個禮拜日過去爲止。(此種白帶上，印紅色十字架及冠冕，可由本軍的商務部廉價購買。)

(七)軍兵在赴非軍徒之親屬的喪禮時，仍當遵守本軍的要旨，「不穿重孝。」爲此，爲好是穿本軍全副軍服，左臂上佩帶黑色喪帶。他若穿便服，在場的人當然要希望他穿同樣的服制；如果他在這一層讓步，喪禮後，人也必要他在喪服期內穿普通孝服；如此，定然使他所持守的宗旨降低了，故當竭力的避免。若能定意身穿軍服，必然牢穩。在必要時並可將本軍對於這一層的見解對衆說明。

**CHAPTER XII.—PERSONAL DEALING**

- Sect. 1. General Remarks.  
„ 2. Out of Meetings.  
„ 3. In Meetings.

**CHAPTER XIII.—SICKNESS AND BEREAVEMENT**

- Sect. 1. Healing the Sick.  
„ 2. Helping the Sick.  
„ 3. The Salvationist in Sickness.  
„ 4. Bereavement and Funerals.  
„ 5. Signs of Mourning.



## CHAPTER IX.—THE ARMY

- Sect. 1. Object.
- „ 2. Government.
- „ 3. Leadership.
- „ 4. Obedience.

## CHAPTER X.—FIGHTING

- Sect. 1. General Remarks.
- „ 2. Enlistment.
- „ 3. Articles of War.
- „ 4. Constitution and Work of a Corps.
- „ 5. Learning his Work.
- „ 6. Taking Part in the War.
- „ 7. Discouragement.
- „ 8. Love for Comrades.
- „ 9. Evil-speaking.
- „ 10. Corps Duty.
- „ 11. Uniform.
- „ 12. Soldierlike Conduct.
- „ 13. Marching.
- „ 14. Open-Air Work.
- „ 15. Singing.
- „ 16. Public Prayer.
- „ 17. Public Speaking.
- „ 18. Listening in Meetings.
- „ 19. Demonstrations.
- „ 20. Selling Army Literature.
- „ 21. Persecution.
- „ 22. Promotion.
- „ 23. Officers' Quarters.

## CHAPTER XI.—GIVING AND COLLECTING MONEY

- Sect. 1. General Remarks.
- „ 2. Corps Finance.
- „ 3. Divisional Finance.
- „ 4. International and Territorial Finance.
- „ 5. Giving by Soldiers.

- Sect. 4. Cleanliness.
- „ 5. Exercise.
- „ 6. Fresh Air.
- „ 7. Sleep.
- „ 8. Abstinence from Strong Drink.
- „ 9. Abstinence from Tobacco.

#### CHAPTER VI.—IMPROVEMENT OF THE MIND

- Sect. 1. General Remarks.
- „ 2. How to Read.
- „ 3. What to Read.
- „ 4. Writing.
- „ 5. Observation.
- „ 6. Memory and Judgment.

#### CHAPTER VII.—HOME LIFE

- Sect. 1. Home Religion.
- „ 2. Confessing Christ at Home.
- „ 3. Family Opposition or Persecution at Home.
- „ 4. Consideration for Others.
- „ 5. Courtship.
- „ 6. Marriage.
- „ 7. Head of the Household.
- „ 8. Husband and Wife.
- „ 9. Wife and Husband.
- „ 10. Parents and Children.
- „ 11. The Duties of Children.
- „ 12. Servants and Masters.
- „ 13. Masters and Servants.
- „ 14. The Salvation Soldier and his Neighbours.

#### CHAPTER VIII.—IN THE WORLD

- Sect. 1. The Soldier's Work.
- „ 2. Showing his Colours.
- „ 3. Unlawful Business.
- „ 4. Contentment.
- „ 5. Workmates.
- „ 6. Debt.
- „ 7. Quarrels and going to Law.
- „ 8. Wealth.
- „ 9. Politics.

## TABLE OF CONTENTS

### CHAPTER I.—SALVATION

- Sect. 1. General Remarks.
- „ 2. Repentance.
- „ 3. Saving Faith.
- „ 4. Forgiveness.
- „ 5. Conversion or Regeneration.
- „ 6. Adoption.

### CHAPTER II.—HOLINESS

- Sect. 1. Obtaining Holiness. \*
- „ 2. The Results of Holiness.

### CHAPTER III.—HOW TO KEEP RELIGION

- Sect. 1. General Remarks.
- „ 2. Obedience.
- „ 3. Faith.
- „ 4. Self Examination.

### CHAPTER IV.—CHARACTER

- Sect. 1. General Remarks.
- „ 2. Truthfulness.
- „ 3. Honesty.
- „ 4. Sobriety of Behaviour.
- „ 5. Separation from the World.
- „ 6. Sexual Purity.
- „ 7. Unselfishness.
- „ 8. Gentleness.
- „ 9. A Forgiving Spirit.
- „ 10. Humility.
- „ 11. Patience.
- „ 12. Industry.
- „ 13. Perseverance.

### CHAPTER V.—THE CARE OF THE BODY

- Sect. 1. General Remarks.
- „ 2. Food.
- „ 3. Clothing.

ORDERS AND REGULATIONS  
FOR  
**SOLDIERS**  
OF  
THE SALVATION ARMY  
BY  
THE FOUNDER



THE SALVATION ARMY  
71 Wang Fu Ta Chieh,  
Peiping, China  
1935

